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天津市注册)

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

重要提示

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 200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规定，所有尚未获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均应按该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发行 A 股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前已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所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仍按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编制和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 3 个新药，即芎归滴丸、溴莫普林、白龙片，目前尚未取得新药证书，若延期获得或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将影响项目的进展。2、公司收购医药集团下属的天津达仁堂制药厂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交割，收购达仁堂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收购达仁堂前会计报表和收购达仁堂后的会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发生如下变化，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由 24.43%增加到 54.71%、2000 年 1-9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由 1.77 次降至 1.52 次、存货周转率由 2.09 次降至 0.64 次。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通告，要求立即暂停销售含有苯丙醇胺 (PPA) 成分的药品。本公司一联营公司中美天津史克的两种主

要产品（康泰克和康得）被列为暂停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对上述药品的处理作出最终裁定。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中美天津史克对该暂停带来的影响，于2000年12月31日估计并计提了人民币9,200万元的损失准备，导致本公司2000年度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税前和税后利润份额均下降了人民币2,300万元。如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作出停止该两种药品销售的决定，或无限期延迟作出决定，中美天津史克的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中美史克可能产生的额外损失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即本公司应占联营公司此项额外损失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2000年年度会计报表并未就此项或有损失于2000年12月31日作出准备。倘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度作出最终停止此类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决定，或仍然延迟作出决定，则本公司2001年度及以后财政年度的经营结果将受到影响。

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概要风险因素和对策及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有关项目概述和风险因素的叙述。

单位：人民币

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筹集资金
每股	1.00	10.00	0.38	9.62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0	15,100,000	384,900,000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发行日期：2001年5月9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1年04月27日

目 录

一、主要资料	5-1-1-1
二、释义	5-1-2-1
三、绪言	5-1-3-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4-1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5-1-5-1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5-1-6-1
七、股利分配政策	5-1-7-1
八、验资报告	5-1-8-1
九、承销	5-1-9-1
十、发行人情况	5-1-10-1
十一、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5-1-11-1
十二、公司章程(草案)摘要	5-1-12-1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1-13-1
十四、经营业绩	5-1-14-1
十五、股本	5-1-15-1
十六、债项	5-1-16-1
十七、主要固定资产	5-1-17-1
十八、财务会计资料	5-1-18-1
十九、资产评估	5-1-19-1
二十、公司发展规划	5-1-20-1
二十一、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5-1-21-1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5-1-22-1
二十三、董事会及承销团成员的签署意见	5-1-23-1
备查文件	

一 主要资料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 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詹原竞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2 年由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药材集团，即原天津市药材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公司在境外发行 S 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65.436 万元。

1992 年 12 月，经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字（1992）27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99 号文批准，由药材集团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集团评估后经营性净资产 358,771,118.07 元，折成国家股 19,465.4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76%；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按每股 3 元的价格溢价认购 3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2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5%，内部职工股 22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9%。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965.436 万股。

1995 年 9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25 号文批准，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经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股（1997）1 号文批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总公司进行了以境外上市为目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35 号文批准，在新加坡发行 S 股 10,000 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965.436 万股，其中，国家股 19,465.4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05%；法人股 1,2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6%；内部职工股 2,29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96%；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3%。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后总资产为 2,527,612 千元，净资产为 1,062,963 千元。

公司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98-2000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2,646	412,366	286,069
主营业务利润	350,872	210,721	144,561
利润总额	109,232	125,285	156,078
净利润	91,784	114,480	146,979

以上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1）第 865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职工 8994 名，其中拥有生产人员 2337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25.9%，销售人员 2786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0.9%，研究人员 652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7.2%。

二、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股
发行价格：	10.00 元
发行数量：	4,000 万股
发行总市值：	40,000 万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2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2 元

2、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项目 \ 类别	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19,465.436	52.66%
定向募集法人股	1,205	3.26%
内部职工股	2,295	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	27.05%
境内社会公众股	4,000	10.82%
总股本	36,965.436	100%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各种发行费用，预计可募集资金 38,490 万人民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将主要用于芎归滴丸萃取车间生产项目、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天津乐仁堂制药厂抗癌新药“白龙片”产业化生产及 GMP 改造二期项目、芎归滴丸制剂车间生产项目、合资建立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募集资金的运用”。

4、股利分配

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者之一或二种形式。拟于每年二季度派发上一年度的股利。然而，是否派发股利及派发股利数额、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 1999 年底未分

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年1月1日至本次发行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后预计2002年第三季度前首次派发股利。

详见“股利分配政策”。

5、风险因素

公司涉及到的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股市风险及其它风险。详见“风险因素与对策”

6、发行地区、发行对象、发行日期

发行地区：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日期：2001年5月9日

7、上市交易所：

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后的适当时间挂牌交易。

三、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主要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00年12月 31日	1999年12月 31日	1998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2,527,612	1,449,572	1,279,553
营运资金	147,588	368,762	344,000
长期负债	302,015	17,974	638

股东权益	1,062,963	1,059,705	1,017,749
------	-----------	-----------	-----------

(2) 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2,646	412,366	286,069
主营业务利润	350,872	210,721	144,561
利润总额	109,232	125,285	156,078
净利润	91,784	114,480	146,979

四、预计时间表

项目	时间
申 购 日 期	2001 年 5 月 9 日
摇 号 日 期	2001 年 5 月 14 日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划 款 日 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预计挂牌交易日期	2001 年 6 月

二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指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前为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医药总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医药总公司：指更名前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制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制药厂

乐仁堂制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制药厂

第六中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达仁堂制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新新制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国际贸易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

隆顺榕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顺榕分公司

药材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分公司

储运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医药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成药分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药分公司

销售中心：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

新加坡公司：指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立达：指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80%股权

新丰公司：指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55%的股权

中央公司：指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

技术发展公司：指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30%的股权

氨基酸公司：指天津市氨基酸公司

百特：指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30%股权，1999年9月更名前为天津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史克：指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25%的股权

新股、A股：指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新股发行：指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4000万股A股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此股票发行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承销团与本公司签订的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协议

上市：指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指人民币元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GMP：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即 Good Supply Practice，指药品商业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化学药品新药按审批管理的要求分为以下几类：

一、中药

第一类：

1. 中药材的人工制成品。
2. 新发现的中药材及其制剂。
3. 中药材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及其制剂。
4. 复方中提取的有效成分。

第二类：

1. 中药注射剂。
2. 中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及其制剂。
3. 中药材、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及其制剂。
4. 中药材以人工方法在动物体内的制取物及其制剂。
5. 复方中提取的有效部位群。

第三类：

1. 新的中药复方制剂。
2. 以中药疗效为主的中药和化学药品的复方制剂。
3. 从国外引种或引进养殖的应用进口药材及其制剂。

第四类：

1. 改变剂型或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2. 国内异地引种或野生变家养的动植物药材。

第五类：

增加新主治病症的药品。

二．化学药品

第一类：首创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1. 通过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成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天然物质中提取的或通过发酵提取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3. 国外已有药用研究报道，尚未获一国药品管理当局批准上市的化合物。

第二类：

1. 已在外国获准生产上市，但未载入药典，我国也未进口的药品。
2. 用拆分、合成的方法首次制得的某一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

剂。

3.国外尚未上市的由口服、外用或其他途径改变为注射途径给药者，或由局部用药改为全身给药者（如口服、吸入等制剂）。

第三类：

- 1.由化学药品新组成的复方制剂。
- 2.由化学药品与中药新组成的复方制剂并以化学药品发挥主要作用者。
- 3.由已上市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分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 4.由动物或其组织、器官提取的新的多组分生化药品。

第四类：

- 1.国外药典收载的原料药及制剂。
- 2.我国已进口的原料药和 / 或制剂（已有进口原料药制成的制剂，如国内研制其原料药及制剂，亦在此列）。
- 3.用拆分或合成方法制得的某一已知药物中国外已获准上市的光学异构体及制剂。

4.改变已知盐类药物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制成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此种改变应不改变其药理作用，仅改变其理化性质（如溶解度、稳定性等），以适应贮存、制剂制造或临床用药的需要。

- 5.国外已上市的复方制剂及改变剂型的药品。
- 6.用进口原料药制成的制剂。
- 7.改变剂型的药品。
- 8.改变给药途径的药品（不包括第二类新药之3）。

第五类：已上市药品增加新的适应症者。

- 1.需延长用药周期和/或增加剂量者。
- 2.未改变或减少用药周期和/或降低剂量者。
- 3.国外已获准此适应症者。

三 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境内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股票发行与认购的各项有关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依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充分而详细地披露本公司有关资料,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买卖本公司股票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4号文批准。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詹原竞
电话：022-27500216
传真：022-27500213
联系人：莫浩 封浩

2. 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联系电话：010-64641767
联系传真：010-64641764
联系人：于俊轩 孙莉

3. 副主承销商：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2 号
法定代表人：葛子平
电话：022-27111174
传真：022-27119890
联系人：徐洁 岳鹏

4. 分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仁杰
电话：022-27116078
传真：022-27116060
联系人：房四海 张宝东
分销商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 法定代表人： 陈云贤
- 电话： 020-87555888-539
- 传真： 020-87553583
- 联系人： 罗圆圆
- 分销商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9 号
- 法定代表人： 卞玉祥
- 电话： 0451-4681007
- 传真： 0451-4680835
- 联系人： 徐晓东 吕海东
5. 上市推荐人：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30 层
- 法定代表人： 王玲
- 电话： 010-65612299
- 传真： 010-65610830
- 经办律师： 白彦春 唐丽子
7. 承销商法律顾问： 通商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 层 714 号
- 法定代表人： 陈金占
- 电话： 010-65992255
- 传真： 010-65992678
- 经办律师： 王志雄 白涛

8. 财务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小山
电话： 021-63863388
传真： 021-63863300
经办会计师： 周忠惠 王笑
9. 股票登记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32631

五 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药材的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且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某一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在药品销售过程中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但是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医药分业等方面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而使这种销售渠道受阻，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

3、国家对药品实行价格管制，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价格需经天津市物价局审核确认，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制约。

4、新药研制与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前总结审批、临床及报生产等阶段，投资大，周期长，且法规限制严格，各个阶段都需有批文或专家鉴定报告。一但在某一环节遇到挫折，则会使公司遭受损失。

5、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主要出口地点为东南亚一带。由于这些国家和我国对中药产品在重金属及农药残留量方面有不同的标准，因此在产品出口时，有可能受到这方面的限制。

6、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中药产品为 432 个，但速效救心丸、海马补肾丸、银翘解毒片、金芪降糖片、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等主要品种每年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0%以上，如果这几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7、公司药品出口能够获得一部分外汇收入，其中 1999 年公司下属中药

制

药厂、乐仁堂、第六中药厂出口额合计 2,196 万元，占以上三个企业销售额的 6.1%；同时，随着公司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合资建立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的实施，产品出口量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如果汇率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8、本公司属于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烟尘等方面污染，处理不善会影响周边环境，随着本公司发展项目、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环保设施不能完全保证符合各项环保标准，将增大公司的环保投入。另外，如果政府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会使公司为满足未来的环保标准而增加额外的费用。

（二）行业风险

1、公司的主营产品为中成药，其制作工艺相对简单，药理、疗效等方面也与西药有差异。随着医药生产技术的进步，传统的中药产品将不断更新换代，生产工艺将日益改进和革新，而同样功效的西药产品也将挤占中药的市场。这样一方面使原有中药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缩短，另一方面使传统中药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公司产品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冲击。

2、医药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我国的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巨大，这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医药企业先后进入。近年来纷纷出现的合资企业加上国内原有的遍布各地的医药生产企业，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销售手段和策略不断更新，可能给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压力。

3、虽然国家对医药市场秩序一直在进行治理整顿，但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而且各地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经营者之间还有不正当竞争，这些都可能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影响。

（三）市场风险

1、中西药产品均有其自身的产品生命周期，公司的主导产品已开始进

入成熟期，新药的研制费用较高，又需经过长期、复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严格、规范审批程序，所需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即便开发了一个疗效确切的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依然很大。

2、我国的药品市场以处方药市场为主。公司主要产品毒副作用小，多为非处方用药，非处方药市场的不成熟，使其市场容量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公司主导产品经增加投资扩大生产后，其增加产量的销售将受到市场对该产品需求的考验。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医药体制改革仍在进行之中，医疗保险制度的推广已有时日，医、药分业经营已开始实施，医药报销范围控制办法已经出台，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正逐步展开，随之，公司的经营策略、销售方式等将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2、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家对药品的价格决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外商投资的限制、禁止政策可能调整，新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可能出台，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企业的经营活动受由法律、政策等要素所形成的社会环境的制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如发生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该有充分的认识。

（六）其他风险

1、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决

策产生影响的可能，该原因将可能导致使公司全部或部分小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芎归滴丸等五个项目，在决定资金投向时，公司已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如果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或在项目投资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误，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尤其是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合资建立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工程能否如期完工，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 3 个新药，即芎归滴丸、溴莫普林、白龙片，尚未取得新药证书；虽然芎归滴丸已经完成临床研究，溴莫普林和白龙片正在进行二期临床研究，一旦若延期获得或拿不到新药证书，将影响项目的进展。

3、收购达仁堂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达仁堂合并报表及未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如下：

财务数据或指标	2000 年 9 月底 合并达仁堂报表 (经审计)	2000 年 9 月底 未合并达仁堂报表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4,243.5	152,365.8
营运资金(万元)	12,594.3	30,067.9
净资产(万元)	106,653.2	106,653.2
流动比率	1.11	1.84
速动比率	0.64	1.58
资产负债率(%)	54.71%	24.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2	1.77
存货周转率(次)	0.65	2.09
净资产收益率(%)	8.97%	8.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24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	------	------

*达仁堂制药厂 2000 年 1-9 月税后利润为 958 万元，该块利润归属原股东医药集团。

由上表可见，由于达仁堂负债金额较高，应收帐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较大，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所减慢，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4、重组后的管理风险：导致原达仁堂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管理不善，主要表现在企业管理粗放、内部控制系统不健全，企业经营理念、经营思路不适应市场需要、市场观念淡薄，销售网络建设、销售队伍素质和销售人员数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收购达仁堂后，公司能否尽快完成资产、组织机构和人员的整合并在其后生产经营中顺利解决原达仁堂上述管理不善的问题，将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原达仁堂控股股东均为同一企业——医药集团，本次收购后，若医药集团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身份对公司收购达仁堂后的整合及其后的管理进行干预，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5、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通告，要求立即暂停销售含有苯丙醇胺(PPA)成分的药品。本公司一联营公司中美天津史克的两种主要产品（康泰克和康得）被列为暂停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对上述药品的处理作出最终裁定。由于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中美史克，因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1997-1999 年从中美史克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03.3 万元、10,493.4 万元、7,581.5 万元。根据中美史克提供的数据：1997-1999 年康泰克和康得两个产品销售收入约占中美史克主营业务收入的 40%左右，这两个产品对公司自中美史克获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为 40%左右，以此推算康泰克、康得对公司 1997-1999 年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4361.3 万元、4197.4 万元、3032.6 万元。2000 年公司从中美史克获得投资收益为 5,255 万元。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中美天津史克对该暂停带来的影响，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并计提了人民币 9,200 万元的损失准备，导致本公司 2000 年度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税前和税后利润份额均下降了人民币 2,300 万元。如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作出停止该两种药品销售的决定，或无限期延迟

作出决定，中美天津史克的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中美史克因此可能产生的额外损失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即本公司应占联营公司此项额外损失金额

将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2000 年年度会计报表并未就此项或有损失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准备。倘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度作出最终停止此类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决定，或仍然延迟作出决定，则本公司 2001 年度及以后财政年度的经营结果将受到影响。

6、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于剂型为粉针、大输液的医药企业必须在 2000 年底通过 GMP 认证，对于口服制剂医药企业的 GMP 认证未规定最后的期限。除了乐仁堂制药厂、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新新制药厂外，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均已通过国家的 GMP 认证。随着国家医疗制度的改革，以及医疗社保制度和医疗单位药品招标制度的实行，医药企业是否通过 GMP 认证将逐步成为市场准入的通行证。上述制药厂能否尽快完成 GMP 认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一）经营风险对策

1、公司多年运营中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公司的规模优势，可以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充足。此外，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库存管理，将逐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水平，从内部消化部分涨价因素。

2、公司拥有规模庞大、高效运营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成药分公司负责公司药品在外埠市场的销售，销售中心负责公司药品在天津地区销售，这两家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全国同行业中均名列前茅，可保证公司药品销售并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3、公司经营规模大，产品质量高，生产成本低；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

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拥有国家级的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引进任务，通过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和开发，将极大地改善开发条件，提高报批和鉴定的通过率。公司科研人员年富力强，讲求效率，将在新药研制与开发过程中尽可能缩短周期，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建立了博士后流动站，直接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5、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原料的进货管理，保证生产原料的质量，降低产品中重金属及农药残留物含量。

6、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以此为战略目标，实行新产品规模化、工业化生产，并不断开发各种高新技术产品进行战略储备。

7、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汇率风险的分析预测，针对汇率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结算货币中币种的持有比例，并采用缩短结算期等办法来减少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已投入人力、财力、物力加大打假力度，充分利用法律武器，加强与各地执法部门的配合，将假冒、伪劣药品对公司的干扰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公司按国家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经有关部门检测，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环保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继续加大现有生产的环保投入，同时，在今后发展新项目时，在环保上坚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确保公司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规模和未来的环保标准相适应。

（二）行业风险对策

1、公司通过 GMP 改造，进一步提高现有名牌产品的质量，加强市场营销，针对市场需要对某些产品进行功能(成份)调整和剂型改革，利用其已有

的知名度不断推出第二代、第三代产品。在延长老名牌产品的生命周期、巩固其市场地位的同时，陆续推出一批新产品上市，培育新的名牌产品。

2、公司具有完善的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和营销体系，将以市场信息指导科研开发，以市场营销促进生产管理，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使公司产品能够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我国的市场经济正在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随着立法步伐的加快，执法力度的加强，假冒、伪劣药品将逐步被清除，地方保护最终将消失，消除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害。

(三) 市场风险对策

1、公司在稳步开拓现有主导产品市场的同时，已开始着手新产品市场推广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上市后，将坚持“研制一代，开发一代，推广一代，成熟一代”的经营原则，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抢占非处方药市场；同时组织销售力量稳步开拓农村市场和中小城市市场，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 政策风险对策

1、医、药分业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开管理等政策、措施的推行和实施，是医药领域深化改革，走向市场、走向规范的体现。公司已制订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并已提前消化了某些风险因素，公司有避免政策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公司的发展在某些方面可以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例如公司及部分控股、参股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公司所属中药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国家政策扶植。

3、公司将加快传统中药产品的现代化改造和科技含量高的新药的研制开发，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 股市风险的对策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须

正视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来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公众的沟通，树立公司良好形象，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之对策

1、医药集团作为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向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或督促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参股 20%以上、50%以下的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确保项目能如期建成，并计划根据市场的情况加大该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取得预期的效益。根据公司新药开发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 3 个新药，芎归滴丸已经完成临床研究，将在 2001 年初取得新药证书；溴莫普林和白龙片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将在 2001 年上半年取得新药证书。公司将通过及时跟踪临床效果，确保按计划取得新药证书，以不影响项目的进展。

3、公司作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严格依照国际惯例，并审慎地考虑了财务风险：本次收购经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津调办[1999]88 号文批准，并依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任命渣打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进行独立调查分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也审阅了收购协议条款，该项收购经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医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回避。

该次收购对达仁堂帐龄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存货等不良资产全部剥离，未进入本公司，达仁堂应收关联企业的款项 2218 万元全部由其原股东医药集团担保；此外，本次兼并还被列入全国兼并破产项目，享受银行核销

呆坏帐准备金、停息免息等优惠政策。上述操作使得达仁堂进入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公司还贷压力大为减轻。经剥离不良资产后，达仁堂 2000 年 1-9 月已开始盈利，可以预计未来期间达仁堂与中新药业合并损益表后，中新药业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

原达仁堂财务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系应收帐款和存货管理不善，针对这一问题，本公司将取消达仁堂的法人地位，对达仁堂的药品生产和原材料、药品的经营业务进行多项整合；并通过明确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仓储部门人员的管理责任，共同确定定期的控制、审计和对帐程序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应收帐款和存货的管理。

公司收购达仁堂后，将充分利用原达仁堂原材料采购、仓储渠道以及其遍布全国的完善的庞大的药品销售网络，弥补自身原有缺憾，实现优势互补，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快速增长。

4、重组后的管理风险的对策：针对购并完成后达仁堂与公司自身现有机构重复设置、协调配合性不强的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计划和正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实行集中经营管理，一方面改变现有组织结构，实行事业部制；另一方面在原达仁堂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组建天津中新药业药物研究院，加强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开发 ERP 信息系统，以计算机、网络等工具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加快企业内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沟通衔接，大幅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完全按照市场机制的要求运作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度；以销定产，严格库存管理和应收帐款管理；加强内部管理，改革人员聘用制度，强化竞争意识。

本次收购后的整合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均将严格依照市场原则进行，医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本公司按市场原则对达仁堂进行整合并调整其发展战略，医药集团不得进行任何干预。此外，医药集团还承诺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执行，其中涉及尚需具体协商条款将根

据双方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情况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医药集团不得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干预。

此外，为提高公司决策管理的透明度，降低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计划在目前 9 名董事的基础上（其中包括 2 名境外独立董事），免去 2 名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派出董事，增加 2 名境内独立董事，经调整后，公司外部董事将达到 5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代表中小股东董事 1 名），占董事会席位的 55.6%。

5、根据中美史克下一步发展规划，中美史克将通过扩大现有药品肠虫清、芬必得、泰胃美、必理通、赛乐特、百多邦等的生产和销售，并计划 2001 年推出“芬必得软膏”、“兰美舒软膏”以及不含 PPA 的感冒新药，以补偿对暂停销售 PPA 药品带来的负面影响。另外，由于含 PPA 的感冒药品影响，各用药单位和广大感冒患者用药首选中成药，公司的银翘解毒片、天津感冒片的销售大增，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暂停销售 PPA 药品带来的负面影响。

6、乐仁堂制药厂、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新新制药厂均为口服制剂医药企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口服制剂医药企业的 GMP 认证未规定最后的期限。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已通过了 1992 年澳大利亚、德国的 GMP 验收，1996 年、1998 年又通过了 GMP 复验。目前，乐仁堂已完成

GMP 初审认证，2001 年将通过正式认证。按照公司的企业 GMP 认证计划，公司将于 2001 年完成达仁堂制药厂、新新制药厂的改造任务，预计 2002 年通过国家 GMP 认证；2002 年完成中药制药厂的改造任务，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

六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1、芎归滴丸萃取车间生产项目

芎归滴丸是治疗脑动脉硬化引起眩晕的特效药。芎归滴丸萃取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此技术能快速、安全、经济的萃取有效成分，并可避免天然热敏成分降解，且没有溶剂残留问题，是我公司第六中药厂与济南军区八十八医院共同研制而成的新药。

这一项目在公司第六中药厂实施，该厂为天津市重点企业，始建于 1974 年，主要生产速效救心丸、华山参滴丸、清咽滴丸等滴丸系列产品。该厂于一九九七年十月，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生产企业，占地 200 多亩，有现代化的中药生产厂房 2 万平方米，有实施项目的各种有利条件，有现代化环保设施。

芎归滴丸这一新药研制工作已进行多年，已完成药学、药理工作，600 例临床也正顺利进行之中。

芎归滴丸萃取车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两个方面：一是建 1000 平方米萃取车间厂房，二是引进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造的超临界 CO₂ 萃取设备。该项目完成后,年可处理原料 1620 吨，年产芎归滴丸萃取物 24000kg，可制备成品 6000 万瓶。该项目已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1999]108 号文件批准。

该项目总投资为 45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98 万元，流动资金 1550 万元。项目投产后，实现年产值 10000 万元，利润 1500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 38%，项目回收期 3.8 年。

2、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

溴莫普林为第二代二氨基嘧啶类抗菌药物，属二氢叶酸还原酶抑制剂，与磺胺药比较，具有更强和广谱的抗菌作用。公司于 1994 年开始和中国医科院药物研究所共同开发研究国家二类新药溴莫普林。至目前为止，已完成工艺研究、结构确认、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学研究、

毒性学研究和

片剂工艺研究。于 1998 年 7 月，获卫生部临床批件，及相继在南京、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医院进行临床研究，目前已结束临床。

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拟建立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区内，占地 35000 平方米。该开发区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可享受优惠税收政策。这一项目拟建年生产能力为 100 吨的原料药车间以及配套的公用及辅助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及费用投向为：

- (1) 征地 35000 平方米，700 万元人民币。
- (2) 合成药物车间以及公用、辅助厂房计 12200 平方米，用款 3410 万元人民币。
- (3) 设备仪器购置、及安装费 2900 万元。
- (4) 设计费、各种贴费、技术开发费等 1424 万元。
- (5) 流动资金 4846 万元。

根据公司与香港隆泰贸易行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天津中新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624.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8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10110 万元，折合 1218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75%，外方投资 406 万美元，占总投资 25%。项目完成后，年消化原料药 20000 公斤，可新增销售收入 40250 万元，利润总额 4570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 36%，项目回收期 4.2 年。该项目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1999）496 文批准。

3、天津乐仁堂制药厂抗癌新药“白龙片”产业化生产及 GMP 改造二期项目

1992 年，原中药集团投资 9000 多万元兴建了中药出口基地，于 1994 年 8 月建成，这一中药出口基地占地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2 万平方米，拥有中草药提取车间、丸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以及相配套的公用设施。由于资金等问题一直未能投入使用。

公司在新加坡上市后，计划分两期对这一中药出口基地进行改造和建设。第一期工程即乐仁堂制药厂 GMP 搬迁改造项目，经天津市经委津经技改[1998]109 号文立项批复，[1999]11 号文扩初设计批复后正式实施。将位于市区内的已规划搬迁的乐仁堂制药厂搬入该出口基地。主要包括：

把原出口基地联合厂房一楼改造成片剂车间和提取车间，二楼改造成丸剂车间，三楼改造成液剂车间，这一设计方案涵盖了乐仁堂制药厂和中药制药厂的全部剂型和生产能力，并留有充分的发展量。

对公用工程、厂院进行修复、完善、装饰并通过 GMP 认证工作。一期工程完成后，片剂车间生产能力将达到 250 吨/年（片剂 8 亿片/年，颗粒剂 130 吨/年），丸剂车间生产能力达到 400 吨/年，液剂车间生产能力达到 400 吨/年。原计划 2000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改造工程，但由于项目中采用喷雾干燥，快速搅拌制粒，高效包衣以及微波干燥等新工艺，新设备，乐仁堂制药厂有 100 多个生产品种，单机调试，系统调试花了很长时间。同时，工厂搬迁是一个系统工程，一则工厂必须确保完成当年生产任务，二则按照行业特点和管理即每年三季度在酷暑天气要停产一段时间，经过公司和厂研究，认为搬迁最佳时间为三季度。目前，搬迁工作已完成，并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投产，GMP 改造已通过初审认证。乐仁堂制药厂搬迁后，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年销售收入将从目前 1 亿元增至 1.3 亿元，年利税总额将从目前的 2000 万元增至 2600-2800 万元。

公司中药制药厂是一个有近百个品种的中药企业，位于天津市中环线内。按照市政府对工业布局调整意见，结合该厂本身多年未进行改造，厂房简陋，设备陈旧，因此，必须搬迁。由于中药制药厂生产剂型、品种基本上和乐仁堂制药厂相一致，乐仁堂制药厂搬迁改造一期工程的设计中也已充分涵盖了中药制药厂生产品种和产量。

第二期工程即将中药制药厂搬迁进入上述出口基地，同时，乐仁堂制药厂和中药制药厂是出口型中药厂，年出口创汇 200 多万美元，由于国际上对有毒性中药（含重金属丸剂）进口的限制，也非常有必要单独建一个含重金属丸剂车间，以避免交叉污染。同时，在原中药出口基地，搬进二个中型厂，

尚有一部分缺口，如科研场所、动力配套，为了公司整体利益，实施二期项目，非常必要。中药制药厂十多年来从天然植物药中进行细胞分子水平研究，从而筛选而成抗癌新药“白龙片”，对人体威胁最严重的肝癌、肺癌有特别疗效。抗癌新药白龙片，已结束临床研究，第二期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抗癌新药白龙片的产业化生产，以期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该搬迁项目包括：

接建一座综合车间（3800 平方米），主要安排有毒性中药品种生产及研究所，完善动力及公用设施，并且满足环保，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消防的要求。

二期工程完成后，该出口基地生产能力将有大幅度提高，片剂生产量从 8 亿片/年增加至 15 亿片/年（车间内增加设备），丸剂生产量从 400 吨/年增加至 600 吨/年（含重金属丸剂 200 吨），液剂车间中增加酞剂产量 100 吨。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68 万元，流动资金 1100 万元。二期项目达产后，工业产值将达到 2.4 亿元，利润为 2500 万元，出口创汇 600 万美元。项目投资收益率 34.2%，项目回收期 7.8 年。该项目已经天津市经委津经技改[1999]109 号文批准。

4、芎归滴丸制剂车间生产项目

第六中药厂现联合厂房滴丸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4000 万瓶，主要用于速效救心丸、清咽滴丸和华山参滴丸的生产。芎归滴丸投产后预计年产量为 2000 万瓶，为了满足新产品投产的需要，建造芎归滴丸制剂车间。

芎归滴丸制剂车间生产项目主要内容为建造 4000 平方米的芎归滴丸生产车间及购置、安装相适应生产设备。

该项目总投资为 44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85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芎归滴丸制剂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量 2000 万瓶，产值 20000 万元，实现利润 6000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 52.2%，项目回收期 3.58 年。该项目已经天津市经委津经技改[1999]105 号文批准。

5、合资建立天津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天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将以优化产品结构、剂型结构，谋求更新更快的发展为目标，决定引进目前国际先进的天然药物提取纯化和精制技术及生产设备，合资建立天津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

建成后将实现中药提取工序的现代化和专业化，提高制剂的科技含量，有能力开发和提供中药免煎饮片颗粒和向国际市场提供高纯度的天然药物有效部位和单体成分。

本项目主要生产黄芪多糖，甘草酸人参甙、天冬甙、白芍药甙等中药制剂产品，年产量为 75 吨。

本项目计划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实施，计划购置土地 1.5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为：

- 1)投资 825 万元人民币，建 5000 平方米综合生产车间。
- 2)投资 3637 万元购置安装 35 套设备，其中进口 6 台套。
- 3)项目中，流动资金 2749 万元。
- 4)土地费及其他费用 863 万元。

该项目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1999）495 号文件批准。根据公司与加拿大格斯宝西洋参农场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工业园区设立中药天然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975.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94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6071 万元，折合 731.4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75%，外方投资 243.8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13950 万元，总成本为 10350 万元，税后利润为 2372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 33%，项目回收期 3.8 年。

6、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208 万元。

中药产品所需原材料季节性强具有丰歉年之别，为使公司各中成药产品生产不至断档，公司有必要的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储存，并且药品的销售回款周期长，这就造成中药企业占用流动资金的金额大、周期长，相对于其他行

业，中药行业所需的流动资金比例较高。为使公司高效运转，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股份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92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生产项目涉及三个新品种，即：芎归滴丸（中药三类新药）、溴莫普林（西药二类新药）、白龙片（中药三类新药）。新药研究开发周期较长（二、

三类新药通常约需4~5年），需经临床前研究（药学、药效、药理毒理研究，一般需2~3年），临床报批与临床研究（Ⅰ、Ⅱ、Ⅲ期，Ⅲ期完成后可申报新药生产上市，获新药证书，Ⅳ期为新药上市后监测。Ⅳ期一般需2年），生产报批（一般需半年）等诸多环节。由于国家药政管理机构的改革及临床研究的更趋规范要求等客观原因，上述三个新药证书取得的时间有所延迟。但是当前实际工作进展及新药选题的基础分析，取得新药证书并不存在实质性问题。进度情况是：

抗癌新药“白龙片”，已经于2000年5月圆满完成临床研究（Ⅲ期），419例肺癌治疗试验取得有效的临床结论，7月份召开了临床试验总结会，并汇总研究资料申报生产，经天津市新药审评办初审通过，8月9日呈报国家药监局，预计2001上半年可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文号。

溴莫普林，至今已初步完成450例（300例治疗，150例对照）临床研究（Ⅱ期），治疗感染性疾病的抗菌效果确切，正在进行临床总结，整理资料后申报生产。预计将于2001年上半年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文号。

芎归滴丸，正在顺利地进行Ⅱ期临床研究中，虽尚未完成，但是临床试验的治疗效果看是满意的。本品是在济南军区八十八医院长期临床应用研究的基础上开发的新药，有深厚的临床实践基础，且临床前的实验研究也取得了明显的药效结论，故我们分析，该新药的研究将会取得成功。预计2001年初完成临床，2001年上半年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准文号。

尽管如此，公司做了充分的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一旦新药研究开发遇到风险，我们将有新的投资项目取代。主要投入于我们的主业，即新的中药现代化产业项目、生物工程制药产业化项目及进行资本运营，收购、兼并相关中药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现代中药产业。而且，上述

中药新药项目中投资建设内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当今国内（际）最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装备及符合GMP设计的厂房，在新的中药现代化产业项目中，具有很大的通用性和适用性，因此可以转项避险。储备的具体项目有：公司重点产品速效救心丸的增量扩产项目，藿香正气软胶囊扩产及软胶囊剂型车间GMP改造项目，基因工程药物GLP - 1（高血糖素类肽 - 1）生产及转基因动物生产人乳铁蛋

白（bLF）（合资项目）等。这些项目都完全符合国家经贸委公布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募集资金投向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年度投资安排			投资收 益率	项目回 收期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芎归滴丸萃取车间生产项目(含所需流动资金)	4548	1500	3048	0	38%	3.8年
合资建立溴莫普林产业化生产项目	10110	1500	6277.5	2332.5	36%	4.2年
乐仁堂“白龙片”产业化生产及GMP改造二期项目(含所需流动资金)	4068	1500	2568	0	34.2%	7.8年
芎归滴丸制剂车间生产项目(含所需流动资金)	4485	1500	2985	0	52.2%	3.58年
合资建立天津中药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	6071	8	3375	2688	33%	3.8年
补充流动资金	9208	3100	3100	3008		
合计	38490	9108	21353.5	8028.5		

项目轻重缓急：上述项目资金运用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列顺序为准，项目运用出现资金闲置时，该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使用资金进度安排,通过及时调整流动资金数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一旦出现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92 年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1992 年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共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乐仁堂新剂型车间	3,084
2 中药六厂滴丸车间	5,688
3 乐仁堂出口基地	6,343
4 同仁堂片剂车间	964
5 达仁二厂京万红技改项目	1,360
6 中药六厂“三五”电站	735
总计	18,174

上述项目共用资金 18,174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500 万元为 1992 年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所募资金，其余 7,674 万元为银行贷款。

上述项目建成后,从总体上促进了股份公司的生产能力,适应了新产品新剂型对生产条件的更高要求,但由于公司 94、95 两年整体经营效益欠佳，故这些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未能充分显示。1996 年公司进行境外上市为目的的重组时 1、2、6 项目随其它资产留在股份公司。1992 年定向发行以来乐仁堂、中药六厂的年销售收入和利润一直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与这三个项目的先后建成是密不可分的。

2、1997 年公司境外上市时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1997 年公司境外上市时共募集资金 6800 万美元，经天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97）43 号文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8 万元人民币。境外募集资金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 完成对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	1,274	1,274				
2 归还技改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19,942	19,942				
3 投资控股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	4,100		2,810	1,290		
4 投资控股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200			4,200		
5 收购中药出口基地及 GMP 改造	12,000	9,042			2,777	1
6 市场开发费	1,501	300	900		301	
7 建立药膳、中西药房	1685		1,050	45	451	1
8 收购天津药业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建立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91			91		
9 投资参股天津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0 投资控股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公司	135			135		
11 补充流动资金	7855					78
合计	52,798	30,558	4,775	5,761	3529	81

(1) 完成对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

天津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是1995年由意大利 Bieffe Medical S.P.A.(简称 B.M.)和天津市氨基酸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氨基酸公司以设备厂房、土地及部分资金出资，占比埃菲 30%的股权。1996 年本公司进行以上市为目的的资产重组，氨基酸公司持有比埃菲 30%股权被置换到中新药业公司。1997 年公司对比埃菲追加投资 1274 万元。该公司引进了具有九十年代国际水平的 B.M.公司专利技术和设备、包装材料和先进技术，通过合资经营生产高水平的复合膜包装输液产品。1998 年，美国百特制药有限公司收购 B.M 公司的股权，1999 年更名为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静脉输液和冲洗液，有 31 个品种，最小规格为 100ml，最大规格为 3000ml。大规格的品种填补了国内用大容量液体作为手术冲洗的空白。公司拥有一条现代化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 万袋，1998 年 12 月产品投放市场以来，1999 年生产销售 247 万袋，2000 年生产销售 600 万袋，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2000 年下半年第二条生产线安装完成，达到年生产输液 1000 万袋。

(2) 归还技改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归还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华立达公司及公司本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942 万元，其中：中药制药厂 2725 万元、乐仁堂制药厂 3380 万元、第六中药厂 9187 万元、华立达公司 4290 万元、公司本部 360 万元。归还上述贷款后，大大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1997 年财务费用支出 1134 万元比 1996 年的 2443 万元减少了 1309 万元，下降了 53.58%。

(3) 投资控股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是由韩国新丰制药株式会社于 1995 年 2 月投资设立。韩国新丰是一家主营医药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的大型企业，在其国内取得杰出成功，并于 1989 年 12 月 20 日企业股票公开发行。韩国新丰主要生产的产品头孢替唑（法洛西）原料已批准进口。

1998 年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困难，中新药业公司以 100 万美元收购韩国新丰株式会社持有的天津新丰的 20%股权，随后增资 395 万美元，合计投入 4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有新丰

55%股权。

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182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有完善的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生产车间内已建成粉针剂、片剂、胶囊剂三条生产线。在建设中，企业留有较大发展余地，企业最终建成后将生产粉针、水针、片剂、胶囊剂、软膏及颗粒剂等多剂型医药产品。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底建成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有头孢替唑、头孢哌酮、法洛西粉针剂以及扑湿痛片、吡罗昔康分散片，环氧洛芬钠片等片剂，达产后平均年利润为 1235 万元。2000 年开始试生产。

(4) 投资控股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7 月由天津中新药业公司以现金 4200 万元和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和天津市中央制药二厂全部资产评估后的净值计 403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原天津市中央制药厂为集团公司全资下属的大型二类制药企业，原中央制药二厂为集团公司全资下属的中型制药企业。公司持有中央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占地面积 8.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经营化学合成原料药(脑心血管类药、抗感染类等)，药物制剂(片剂、软、硬胶囊、口服液剂、滴眼类)和人参系列滋补剂、抗癌镇痛药物、戒毒药品。公司注入资金 4200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新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1999 年实现利润 7-12 月 45 万元。

(5) 收购中药出口基地及 GMP 改造。

1992 年，原中药集团投资 9000 多万元兴建中药出口基地，于 1994 年 8 月建成。这一中药出口基地占地 4 万平方米，建筑近 2 万平方米，拥有中草药提取车间、丸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以及相配套的公用设施。中新药业公司在新加坡上市融资成功后，1997 年底出资 9042 万元购置这一资产。利用这一已建成的厂房，投资 2958 万元进行 GMP 技术改造(津经技改 [1998] 109 号文立项批复，津经技改 [1999] 11 号文扩初设计批复)，把位于市区、市政府已规划搬迁的乐仁堂制药厂搬入。技术改造完成后，新的片剂车间生产能力达到 250 吨/年(片剂 8 亿片/年，颗粒剂 130 吨/年)，丸剂车间生产

能力达到 400 吨/年，液体车间生产能力 400 吨/年。搬迁工作已完成，并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投产，GMP 改造已通过初审认证。乐仁堂药厂搬迁后，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年销售收入将从目前 1 亿元增至 1.3 亿元，年利税总额将从目前的 2000 万元增至 2600-2800 万元。

(6) 市场开发费

1997-2000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发生广告费和销售推广费 1501 万元，其中 1997 年 300 万元，1998 年 900 万元，2000 年 301 万元。

市场开发费的投入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逐年增加。

公司 1997-200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53 千元、286,069 千元、412,366 千元、822,646 千元。

公司主要产品 1997-2000 年销售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速效救心丸	209,759	143,645	126,202	103,471
金芪降糖片	15,430	11,049	8,170	4,950
银翘解毒片	15,420	11,594	11,491	9,516
海马补肾丸	5,850	9,938	9,960	6,857

(7) 建立药膳（餐厅）、中西药房

公司于 1998 年，开始在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总投资 1685 万元购置新建成的门脸房 5000 多平方米，利用这一门脸房进行装饰、改造成药膳(餐厅)和中西药房。药膳支项已于 1999 年 9 月份完成并产生效益。中西药房支项已于 2000 年 5 月完成。

(8) 收购天津药业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建立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999 年 3 月公司以 91 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药业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公司。主要从事中新成药、医疗保健品的进出口贸易，作为公司在新加坡的窗口企业。

(9) 投资参股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公司与医药集团、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共同投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 30%的股份。主要从事各种医药新产品、新工艺、新剂型的研制、开发和转让。

(10) 投资控股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公司

1999 年 4 月公司与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35 万元，占有 90%股份。该公司设在天津港保税区，主要配合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0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之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际贸易分公司。

上述项目共投入资金 52,798 万元。其中第 3、4、5、7、8、9、10 项，经公司 1998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及 1998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提议，经 199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最初 S 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当前用途。

七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者之一或两种方式。

3、本公司股利每年派发一次。是否派发股利、数额、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4、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 按税后利润的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4)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预计股利分配的日期在 2001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根据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截止 1999 年底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 年至本次发行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不同类别股票在股利分配方面的权益

公司本次发行之前已在新加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由于中国有关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未分配利润将按中国有关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为

最大限额来进行分配。依照股票同股同利的原则，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享有同样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宣布。内资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股利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

五、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情况表

项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98 年
净利润(元)	63,189,546	13,982,477	-6,776,163	46,528,902	133,853,056	146,979
公积金(元)	15,826,628	1,398,247		6,525,429	15,777,880	29,227,
公益金(元)	7,913,314	1,398,247		3,262,714	7,888,940	17,102,
可分配利润(元)	47,490,000	115,97,733	11,480,877	48,221,636	107,883,913	146,009
实际分配利润(元)	47,078,250	34,448,154		50,523,959	62,523,959	72,523,
每股红利(元/股)	0.205	0.15		0.22	发行 S 股前老股东 0.22 发行 S 股后新股东 0.12	0.22
未分配利润(元)	411,750	18,257,040	11,480,877	-2,302,323	45,359,954	73,485,

八 验资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1997 年 11 月 13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物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物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分别为 329654360 元和 899544142.76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 1997 年 11 月 13 日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8144926.26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917689069 元，其中股本 329654360 元，资本公积 548698941.31 元，盈余公积 15666767.78 元，未分配利润 23668999.65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29171695.17 元，负债总额为 111482626.65 元。

附件（一）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天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振雷

中国 天津

1998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

被 审 验 单 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资金	194654360.00	59.05%	194654360.00	59.05%	531180816.30	59.05%
法人资金	12050000.00	3.66%	12050000.00	3.66%	32923315.62	3.66%
个人资金	22950000.00	6.96%	22950000.00	6.96%	62608272.34	6.96%
外商资金	100000000.00	30.33%	100000000.00	30.33%	272831738.50	30.33%
合计	329654360.00	100%	329654360.00	100%	899544142.76	100%

审验单位：天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师：胡振雷

填表人：孙颖

附件（二）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

被 审 验 单 位 ： 天 津 中 新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所有者权益项目
资产：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452408330.66	470553256.92	股本
长期投资	556114132.46	556114132.46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净值	945468.02	945468.02	盈余公积
在建工程	1558838.27	1558838.27	其中：公益金
无形及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资产合计	1011026769.41	1029171695.67	
减：负债			
流动负债	111482626.65	111482626.65	
长期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11482626.65	11148262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44142.76	91768906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审验单位：天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

师：胡振雷

填表人：孙颖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政委发（1997）35号《关于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由新加坡发展银行主承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每股发行价 0.68 美元，总发行价 68000000 美元。

二、投入资本的情况

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229654360 元，其中国家资金占 84.76%，法人资本占 5.24%，个人资本占 10%。已经我所验资天华验（96）80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 1997 年 7 月 15 日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其境外上市外资款 63286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4743314.6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外商资本记入股本。根据我所（97）43 号报告确认：其股本增加至 329654360 元，其中国家资本占 59.05%，法人资本占 3.66%，外商资本占 30.33%；其余 424743314.60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按其股本所占比例在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截止 1997 年 11 月 13 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境外上市余款 2188834.1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144926.26 元。本次验证 1997 年 8 月 4 日汇入 2066159.67 美元，当日汇率 8.2903 折人民币 17129083.51 元；1997 年 11 月 13 日汇入 122674.47 美元，当日汇率 8.2808，折人民币 1015842.75 元。此次汇入款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三、其他说明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 68000000 美元，其中 63286000 美元为现汇划入，已经我所天华验（97）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剩余 4714000 美元扣除发行费用 2525165.86 美元，应划回 2188834.14 美元。本次验资两次共汇入 2261903 美元，其中 73068.86 美元为本次发行价在新加坡银行的

利息，本次验证 2188834.14 美元。

九 承销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承销方式：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发行价格：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经向法人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40.32 倍。
 4.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5. 发行地区：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自然人和法人。
 7. 发行日期：2001 年 5 月 9 日
 8. 募集资金：集资总额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90 万元。
 9. 发行费用总额 1510 万元
- | | | |
|----|------------|---------|
| 其 | 承销商佣金 | 1000 万元 |
| 中：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 270 万元 |
| | 律师事务所费用 | 50 万元 |
| | 上网发行费用 | 140 万元 |
| | 其他费用 | 50 万元 |

购买上市专用办公设备	15 万元
差旅费	20 万元
市内交通费	5 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	5 万元
其他	5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10. 承销机构及承销比例

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副主承销商：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10%

十 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发行人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19 号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药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是我国大型中成药生产企业之一,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工艺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1990 年,药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2)1992 年 7 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7 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99 号文件批准,以药材集团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集团评估后经营性净资产 358,771,118.07 元,折成国家股 19,465.436 万股,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按每股 3 元的价格溢价认购 3500 万股,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9,465.436	84.76%
法人股	1,205	5.25%
内部职工股	2,295	9.99%
总股本	22,965.436	100%

(3)1995 年 9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25 号文批准,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发(1996)43 号文对公司规范工作验收合格进行了确认。1997 年鉴于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微利和亏损的局面,为达到境外上市的基本要求,本公司与医药总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经

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股（1997）1号文批准，将本公司下属盈利较差或亏损的28个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天津保税区东方国际贸易公司、天津开发区药品公司、天津市中药机械厂、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天津市中药饮片厂、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天津达仁堂第二制药厂、第一、二分公司、储运分公司、成药药材分公司、12个区县公司、天津美伦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华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格斯宝西洋参有限公司、泰国天津同仁堂御膳厅有限公司）与医药总公司全资企业天津市氨基酸公司拥有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25%的股权、天津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和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进行置换。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97年5月，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35号文件及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0号文件批准，在新加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0000万股。

1997年5月23日至6月7日进行股票发行路演，路演推介股票发行区间价为每股0.57-0.69美元。6月9日确定发行价为每股0.68美元，发行市盈率8.8倍（全面摊薄为13.1倍）。6月12日正式发股，6月25日缴款结束，私募配售的8000万股超额认购11.5倍，向公众发售的1891万股超额认购7.4倍，另109万股被公司境外供应商和客户认购。发股收入6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300万元，获得同期新加坡外国公司上市的最高超额认购。6月27日中新药业股票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开盘价为0.86美元，高于发行价26.5%。

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9,465.436	59.05%
法人股	1,205	3.66%
内部职工股	2,295	6.96%
境外上市公众股（S股）	10,000	30.33%

总股本	32,965.436	100%
-----	------------	------

(5)2000年6月22日，公司将全资所属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法人资格注销，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公司将本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共同出资设立的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公司、天津中新宏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之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际贸易分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

(6)公司2000年9月30日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医药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天津达仁堂制药厂。收购后公司对达仁堂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了整合，将原天津达仁堂制药厂重组为达仁堂制药厂、新新制药厂、隆顺榕分公司、药材分公司、储运分公司、医药分公司、成药分公司、药品销售中心、新兴养殖场、新新化工分公司、红桥分公司、和平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河西分公司、南开分公司、河东分公司、汉沽分公司、塘沽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本公司下设23个分公司、11个控股、参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公司拥有5个分公司，包括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国际贸易分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10个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新加坡宏仁堂御膳厅有限公司、天津华隆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乐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达仁堂增加18个分公司，包括达仁堂制药厂、新新制药厂、隆顺榕分公司、药材分公司、成药分公司、储运分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医药分公司、八个区分公司、新兴养殖场、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收购达仁堂后，2000年11月公司与陕西省药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陕西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公司结构图如下：

1)分公司

中药制药厂：中药制药厂前身原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始建于 1957 年，由老字号隆顺榕与乐仁堂提炼部合并创建，专业化生产中成药，取得了日本厚生省进口许可证。1990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1991 年获部级质量管理奖，1992 通过澳大利亚 GMP 验收。目前企业拥有片剂、液剂及颗粒剂三条生产线，注册品种 85 个，其中出口注册品种 13 个。主要产品有：金芪降糖片、银翘解毒片、藿香正气水等，其中藿香正气水和小儿金丹片曾获得国家优质产品银奖。

乐仁堂制药厂：乐仁堂前身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为国家二级企业，1992 年通过澳大利亚 GMP 认证，被列为向澳大利亚提供中成药的生产基地之一。该厂有 70 多年的历史，主要生产以“长城牌”为注册商标的 165 个产品，主要剂型为片剂和丸剂。其“长城牌”中成药远销东南亚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天津感冒片、养阴清肺糖浆和更年安获国优称号。

第六中药厂：第六中药厂前身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始建于 1974 年，为天津市重点企业之一，主要生产滴丸系列中药产品，1997 年 12 月率先通过药品生产企业国内 GMP 认证。该厂研制及生产的速效救心丸被评为天津市和国家医药局优质产品，并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2000 年 6 月 22 日将公司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法人资格注销，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国际贸易分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原为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于 1999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在天津港保税区，主要配合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前身原天津市中新宏仁堂御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公司和公司下属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主营餐饮、会议服务、食品、副食品、烟酒、饮料等业务。

达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前身天津市达仁堂制药厂是具有百年历史的老字号企业，1990 年率先晋升为国家一级企业，并先后荣获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等国家最高奖项，并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6 年通过了澳大利亚和德国巴伐利亚严格的 GMP 认证。达仁堂现注册生产品种 191 个，具

有大蜜丸、

小蜜丸、水蜜丸、片剂、软胶囊、煎膏剂等多种剂型，其中包括达仁堂独家研制的荣获国优金奖的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乌鸡白凤丸、牛黄清心丸等传统名优产品。

新新制药厂：新新制药厂前身天津市新新药业公司始建于 1961 年，是一个有着三十多年历史的中型制药企业。主要生产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类、抗血小板凝聚类、降糖类、肌肉松弛类等 10 多种原料药和 40 多种制剂产品。其中格列齐特、舒筋灵、强筋松、盐酸噻氯匹啶、盐酸泰必利产品属国内首创，独家生产，填补了国内医药行业空白。愈创木酚甘油醚、舒筋灵、格列齐特、味喃唑酮、扑热息痛产品，分别达到了美国和英国药典现行标准。其中，格列齐特通过欧洲进行 DMF 认证的产品；舒筋灵、愈创木酚甘油醚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的认证。

隆顺榕分公司：隆顺榕分公司前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隆顺榕公司成立于 93 年 5 月，主要从事贵重中药材（如人参、鹿茸等）、营养保健品的批发和零售。

药材分公司：负责公司和医药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中药产品原料的采购，为天津中药材采集加工和中成药原料供应的源头企业，拥有现代化的经营场所和多年仓储管理经验。

储运分公司：负责为公司和医药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提供仓储和后勤，是储存中药材的大型储存单位，有库房 77 栋，7.5 万平方米，仓库内有火车专用线 140 米。有多年对药材储存保管养护的实际经验，而且实现了对药材储存、养护、质量检测等的科学管理和微机管理。98 年通过了国家 GSP 验收。

成药分公司：负责公司中成药在全国（天津以外）的销售，在天津市外拥有 98 个销售办事处，该销售网络有 40 多年经营的经验，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

药品销售中心：药品销售中心是在原达仁堂的一、二分公司中药销售业务的基础上设立的分公司，是公司所属各制药企业产品的天津地区总代理和

管理公司 202 家连锁药店，同时代理全国各地中、西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其前身有着三十多年经营历史的市级药品批发企业，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

医药分公司：负责公司西药、保健品产品的批发、零售，在原一、二分公司西药销售业务基础上设立的分公司。经营品种 5000 余种，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公司设有药品检验中心，拥有美国 Alltech426 型 HPLC，日本岛津色谱扫描仪 CS-9000 及 GC-14A 等先进的检测仪器，所检药品获市药检所免检。

八个区分公司：达仁堂原八个区子公司转为本公司之分公司，包括红桥分公司、和平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河西分公司、南开分公司、河东分公司、汉沽

分公司、塘沽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药品批发业务。

新兴养殖场：前身是天津市北辰区新兴养殖场成立于 1958 年，主要从事养殖宫廷梅花鹿，主要业务为销售鹿茸。占地面积 96000 平方米，现存栏梅花鹿 360 多头，是天津市最大养鹿场。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后，接管原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的全资企业天津市北辰区新兴养殖场，将其法人地位注销转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原为天津市新新药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主要销售各类化学、中成药、化工原料等。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达仁堂一并进入本公司，转为分公司。

2) 控股、参股公司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7 日，是我国首家中外合作生物工程公司，由天津市氨基酸公司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全苏工业微生物遗传育种研究所和立陶宛 AB-BIOFA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6 年本公司与医药集团进行以上市为目的资产重组，氨基酸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置换到本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工程多肽、生化药品、生物学制剂等的开发，是国内规模最大的 -2b 干扰素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安福隆”-2b 干扰素。

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是由韩国新丰制药株式会社于 1995 年 2 月投资设立。1998 年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经营困难,中新药业以 100 万美元收购韩国新丰制药株式会社持有新丰的 20%,随后增资 395 万美元,合计投入 4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有新丰 55%股权。该公司已于 1999 年底建成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有头孢替唑、头孢哌酮、法洛西

粉针剂以及扑湿痛片、吡罗昔康分散片、环氧洛芬钠片等片剂,达产后平均年利润为 1235 万元。2000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预计 2000 年销售收入为 235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8235 万元于 1999 年 7 月设立,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中央公司以西药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尼达尔片、尼莫地平片和美沙酮口服液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新开发抗癌新药增生平片被列入中医药局 2000 年重点推广品种。

陕西中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与陕西省药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共同投资建立陕西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材的批发、零售。该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整体收购了集团公司下属的天津药业公司注册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国际贸易。

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比埃菲制药有限公司)是 1995 年由意大利 Bieffe Medical S.P.A.(简称 B.M.)和天津市氨基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氨基酸公司占比埃菲 30%的股权。1996 年本公司进行以上市为目的的资产重组氨基酸公司持有比埃菲 30%股权被置换到中新药业公司。1997 年公司对比埃菲追加投资 1274 万元。该公司引进了具有九十年代国际水平的 B.M.公司专利技术和设备、包装材料和先进技术,通过合资经营生产高水平的复合膜包装输液产品。1998 年,美国百特制药有限公司收购 B.M 公司的股权,1999 年更名为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化

学药品和医疗设备及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医药集团、本公司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于 1998 年共同投资 50 万元设立，本公司拥有 30%的股权。主要从事各种医药新产品、新工艺、新剂型的研制、开发和转让。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分装和销售制剂和原料药，包含片剂、胶囊、软膏三种剂型，拥有先进的缓释胶囊及青霉素裂解等项工艺技术，主要产品有肠虫清、芬必得、泰胃美等。1996 年本公司与医药集团进行以上市为目的资产重组，氨基酸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置换到本公司。

新加坡宏仁堂御膳厅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新加坡京都大酒店（私人）有限公司和天津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1987 年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拥有其 16.8%股份。该公司是经营营养保健食品、滋补药膳为特色，以鲁、粤风味为主的餐厅。

天津华隆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3 月 26 日由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和卢森堡兰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主要是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等提取天然药物有效成份。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占有 30%的股权。2000 年 6 月 22 日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取消法人资格，本公司接管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持有华隆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乐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0 月 23 日由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和日本星火产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占有 50%的股权。2000 年 6 月 22 日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取消法人资格，本公司接管原天津乐仁堂制药厂持有天津乐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六) 发行人与主发起人的关系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医药管理局，1996 年 7 月天津市政府将天津市所属制药企业国有资产授权医药管理局管理经营，将其改组为天津市医药总公司。1998 年医药总公司改组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2 亿元，目前持有本公司 59.05%的股权。

截止 2000 年末，医药集团共有工商企业 255 家，所属企业分布在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中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等五个工业制造业，以及医药、眼镜、兽药械等六个批发与零售业。工业企业 64 家，其中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25 家，中成药生产企业 19 家，饮片企业 1 家，制药机械企业 1 家，药品包装企业 1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5 家，卫生材料生产企业 1 家，眼镜公司 1 家；商业企业 78 家，其中批发企业 43 家，零售企业 35 家；行政事业单位 9 家；另有多种经营及城镇集体企业 104 家，其中工业企业 23 家，商业企业 63 家，餐饮及服务业 18 家。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994 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提取比例为实发工资总额的 20%，失业保险金提取比例为实发工资总额的 2%。各类人员及其构成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收购前		达仁堂		收购后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46	41.3	1291	20.0	2337	26.0
销售人员	404	16.0	2382	36.9	2786	31.0
研究人员	75	3.0	577	8.9	652	7.2
管理人员	358	14.1	742	11.5	1100	12.2
财务人员	43	1.7	260	4.0	303	3.4
其他人员	606	23.9	1210	18.7	1816	20.2
合计	2532	100	6462	100	8994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收购前	达仁堂	收购后
--	-----	-----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358	14.1	471	7.3	829	9.2
25 岁—35 岁	590	23.3	1265	19.6	1855	20.6
35 岁—40 岁	545	21.5	1341	20.8	1886	20.9
40 岁以上	1039	41.1	3385	52.3	4424	49.1
合计	2532	100	6462	100	8994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收购前		达仁堂		收购后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04	-	-	1	0.01
硕士	7	0.28	10	0.17	17	0.19
本科	234	9.24	237	3.66	471	5.30
本科以下	2290	90.44	6215	96.17	8505	94.50
合计	2532	100	6462	100	8994	100

(八)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

主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的加工、批
兼零、制造。

兼营：包装印刷、卫生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
购、代销、批发、零售；仓储；货物运输；经济信息咨询。

(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现有 432 个中药注册产品，其中，本次
收购前公司拥有 221 个中药注册产品，收购达仁堂增加 211 个中药注册产品。
主要为丸剂和片剂，其中著名产品包括速效救心丸、海马补肾丸、银翘解毒

片、金芪降糖片、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等，其中，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为收购达仁堂增加的品种。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西药和生物制品，著名产品有 -2b 干扰素、芬必得、肠虫清等。

(十) 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销售方式

1、产品主要品种：

公司产品涉及片剂、蜜丸、水丸、微丸、浓缩丸、滴丸、软胶囊、颗粒、糖浆、酏水等多种剂型，其中，蜜丸、软胶囊是收购达仁堂后增加的剂型。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品种和产品包括：金芪降糖片、银翘解毒片、海马补肾丸、速效救心丸、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其中，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为收购达仁堂增加的品种。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2、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能力

产品	治疗功能	剂型 生产能力	产量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金芪降糖片	II 型糖尿病	70000 万片	9221 万片	7362 万片	5622 万片
银翘解毒片	感冒		19993 万片	19620 万片	19887 万片
海马补肾丸	肾病	40000 万粒	2157 万粒	5350 万粒	7900 万粒
速效救心丸	心脏病	200000 万粒	199792 万粒	177120 万粒	180000 万粒
牛黄降压丸	降血压	8000 万丸	5122 万丸	5194 万丸	6020 万丸
藿香正气软胶囊	中暑	3000 万粒	13140 万粒	2022 万粒	1376 万粒

3、产品销售方式

收购达仁堂前公司主要药品销售通过达仁堂的销售网络代理。本次收购后公司拥有了达仁堂的销售系统，经整合形成包括成药分公司、八个区分公

司、药品销售中心、医药分公司、国际贸易部在内自有的销售网络。其中，成药分公司负责公司中成药在全国（天津以外）的销售。八个区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药品批发业务；药品销售中心负责所属各制药企业产品的天津地区总代理和管理公司 202 家连锁药店，同时代理全国各地中、西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医药分公司负责公司西药、保健品产品的批发、零售。药品出口由国际贸易部负责。

公司控股的华立达、新丰、中央三家公司的产品由各家公司自行销售。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中成药产品市场以国内为主，营销网络覆盖除台湾以外的所有省会城市及主要大中城市，销售额较大的重点市场分布北京、上海、天津三大直辖市及华北、华东主要城市，并向华南、西北、西南辐射延伸。此外公司逐步开拓了东南亚、日本、韩国、美国、欧洲等海外纯天然药物市场，具备自营出口资格，外贸业务逐年扩大。

公司主要产品 1998-2000 年销售额如下：

单位：千

元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金芪降糖片	15,430	11,049	8,170
银翘解毒片	15,420	11,594	11,491
海马补肾丸	5,850	9,938	9,960
速效救心丸	209,759	143,645	126,202

另外，公司主要产品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系收购达仁堂后增加的药品，2000 年 10-12 月销售额分别为 197 万元、415 万元。

（十一）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中草药药材和西药原料药，其中较大品种为银花、栀子、竹叶、生熟地、茯苓、白芍、川芎、冰片等；名贵药材如羚羊角、麝香、羚羊粉等。

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要通过达仁堂采购原材料；收购完成后，达仁堂的原材料供应部门——药材分公司进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于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已建立可靠的供应关系，公司原材料具有稳定、广泛的供应渠道。

（十二）工业产权及无形资产

（1）商标

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药品时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其中中药制药厂商标为“体健”、乐仁堂商标为“长城”、第六中药厂商标为“松柏”、

达仁堂制药厂商标为“回生”、新新制药厂商标为“天新利博”、“天新”、“天新利德”、“Tianxin”。这些商标均由各分公司注册并拥有。其中，“回生”、“天新利博”、“天新”、“天新利德”、“Tianxin”为本次收购达仁堂增加的商标。

2000年6月22日公司将全资所属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法人资格注销，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取消后，商标所有权变名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已经受理，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0年9月30日公司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后取消其法人资格，达仁堂制药厂和新新制药厂商标所有权变名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已于2000年11月20日受理，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之分公司乐仁堂、中药制药厂、第六中药厂、达仁堂以及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出口产品均统一使用乐仁堂的“长城”商标。乐仁堂与上述企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上述企业在出口商品时无偿使用“长城牌”商标，但在国内销售产品时不得使用该商标。

（2）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药品生产方面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

（3）土地

公司拥有以下九宗土地使用权：

1)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和单国用 2000 字第 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 36 号 65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和单国用 2000 字第 1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7 号 1,54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北单国用 2000 字第 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2 号 2,55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北单国用 2000 字第 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河北区宙纬路 2 号 5,62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5)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红单国用 2000 字第 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团结路 18 号 76,00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6)根据天津市规划设计土地管理局南单国用 2000 字第 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长江道白堤路 3 号 6,62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7)根据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北辰单国用 2000 字第 0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天津市北辰区青光京福公路西 94,41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8)根据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土地权属证明，公司拥有天津市北辰区青光京福公路西 158,01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9)根据天津市东丽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土地权属证明，公司拥有天津市东丽区程林工业区内 173,50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上述 9 宗土地系原达仁堂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公司收购达仁堂后同时获得上述 9 宗土地使用权。

华立达根据天津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津国用（95 更 1）字第 0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其占有的 1054 平方米土地拥有使用权。

新丰公司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开国用（97）字

第 0635 号、第 1602 号及国土资源部开单国用（1999）字第 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其占有的共 23165.10 平方米土地拥有使用权。

根据天津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土局国土批[1997]26 号文的批复，医药集团以出让方式获得原划拨使用的共计 451,541.33 平方米国有土地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医药集团于 2000 年 7 月 6 日与本公司的分公司中药制药厂、第六中药厂和乐仁堂分别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上述企业向医药集团租赁该 451,541.33 平方米土地。

医药集团以出让方式获得北辰单国用（2000 更 2）字第 022 号、北辰单国用（2000 更 2）字第 023 号、南单国用（2000）字第 032 号、南单国用（2000）字第 033 号四块土地 50 年的土地权。医药集团于 2000 年 7 月 5 日与中央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中央公司向医药集团租赁上述土地。

（十三）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情况

根据公司 2000 年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在研项目共 34 项，截止到目前投产的 4 个；获得新药证书的 1 个；完成临床申报生产的 9 个（其中仿制 2 个）；获临床批准开展临床的 3 个；完成药学及药效学研究并申报临床的 5 个。

1、白龙片：为中药制药厂与北京肿瘤医院防治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三类新药，由天然中草药提炼，主要治疗肺癌。该项目已完成临床研究工作，并已上报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现待批。

2、芎归滴丸：为第六中药厂与山东 88 医院合作项目。治疗脑动脉硬化引起的头痛、头晕、脑血栓、记忆障碍等。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

3、牙痛停滴丸：为三类新药，已获得临床批文，并正在实施临床。

4、治咳川贝枇杷滴丸：国家四类新药，已完成临床，并已申报生产。

5、祛感热滴丸：第六中药厂研制的四类新药，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的研究工作。

6、板兰根滴丸：第六中药厂研制的四类新药。目前正在进行药效学研

究，并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

7、参芪消渴胶囊：为国家级三类新药，主治糖尿病。已获新药证书，即将投入生产。

8、胃痛安口服液：国家级三类新药，现待批临床批文。

9、养心丸：正在药学研究工作，争取 2001 年报临床。

10、开气片、参马补肾丸：乐仁堂研制的出口日本产品现已通过日本厚生省的批准。

11、凉解乐颗粒剂：乐仁堂研制的出口日本产品，并已正式投产。

12、中药缓释技术的研究：目前正在筛选合适制备成缓释制剂的中药品种，并将尽快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13、重组干扰素 α -2b 系列产品的研究：国家四类新药，为国际新型无预充注注射剂，现已正式投产。

14、重组干扰素 α -2b 干扰素涂剂：干扰素涂剂为华立达与药物研究院合作的四类新药。现正补做临床，同时增加尖锐湿疣新适应症的临床实验。

15、毒唑脂质体口服液：为华立达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开发的四类靶向给药新药。目前已完成临床前工作。

16、月舒滴丸：天津第六中药厂研制的三类新药，主治痛经，现正进行临床前研究和临床预实验。

17、速效救心喷雾剂：第六中药厂研制的四类新药，现正进行临床前研究。

18、固肠胶囊：为达仁堂制药厂研制的三类新药，主治慢性腹泻，已完成临床前工作，并已上报国家新药审评中心。

19、心达宁片：为达仁堂制药厂与西苑医院合作开发的国家二类新药，主治缺血性心脏病，目前正在临床前的研究工作。

20、牛黄降压片：该产品为研发中心在牛黄降压丸的基础上二次开发的四类新药，临床前工作均已完成，并通过天津市的初审，即将报到国家药

监局审批。

21、益肾软胶囊：为研发中心开发的四类新药主要用于补肾益精，目前正在实施临床前的研究工作。

22、溴莫普林及其片剂：为国家二类新药，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

23、头孢克罗缓释片：四类新药，现已完成临床工作，并已通过天津市的初审，现已申报生产。

24、增生平片：三类中药，已获生产批件并正式投产。

25、罗格列酮：二类新药，现正进行临床前研究。

26、甲磺酸酚托拉明：仿制品种，现已申报生产批准。

27、麻杏甘石软胶囊、四季三黄软胶囊：均为四类中药，已申报生产。

28、盐酸塞氯巴啉：为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的四类新药，是一种抗血小板凝集药，96年获新药证书，目前小试工艺已成熟，正在进行中试生产。

29、泰必利：该品为防治精神安定药，目前试生产已完成。

30、二甲双胍薄膜衣片：降糖药，现正在进行报批前的材料准备工作。

31、格列美脲：降糖药，现正进行稳定工艺、提高收率等工作。

32、格列齐特缓释片：降糖药，目前正在正在进行临床前资料准备工作。

收购达仁堂前后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情况对比如下：

收购前	达仁堂	收购后
白龙片	固肠胶囊	白龙片
芎归滴丸	心达宁片	芎归滴丸
牙痛停滴丸	牛黄降压片	牙痛停滴丸
治咳川贝枇杷滴丸	益肾软胶囊	治咳川贝枇杷滴丸
祛感热滴丸	溴莫普林及其片剂	祛感热滴丸
板兰根滴丸	头孢克罗缓释片	板兰根滴丸
参芪消渴胶囊	增生平片	参芪消渴胶囊
胃痛安口服液	罗格列酮	胃痛安口服液
养心丸	甲磺酸酚托拉明	养心丸
开气片	麻杏石甘软胶囊	甲磺酸酚托拉明
参马补肾丸	四季三黄软胶囊	参马补肾丸
凉解乐颗粒剂	盐酸塞氯巴啶	四季三黄软胶囊
中药缓释技术研究	泰必利	开气片
重组 —2b 干扰素水针剂	二甲双胍薄膜衣片	凉解乐颗粒剂
重组 —2b 干扰素涂剂	格列美脲	盐酸塞氯巴啶
病毒唑脂质体口服液	格列齐特缓释片	中药缓释技术研究
月舒滴丸		泰必利
速效救心喷雾剂		重组 —2b 干扰素水针剂
		二甲双胍薄膜衣片
		重组 —2b 干扰素涂剂
		格列美脲
		病毒唑脂质体口服液
		格列齐特缓释片
		月舒滴丸
		速效救心喷雾剂
		固肠胶囊
		心达宁片
		牛黄降压片
		益肾软胶囊
		溴莫普林及其片剂
		头孢克罗缓释片
		增生平片
		罗格列酮
		麻杏石甘软胶囊

（十四）发行人的优惠政策：

公司是注册在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控股企业华立达作为中外合作企业，依照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津国税涉（2000）16 号文规定，1999 年至 2000 年免征所得税，2001 年至 2003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自 2004 年开始执行 24%所得税率。

（十五）近三年来重大改组、变更行为：

1995 年 9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25 号文批准，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为达到境外上市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与医药集团（当时名为天津市医药总公司）进行了以境外上市为目的资产重组。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天津市医药总公司通过资产等值置换，由公司剥离出盈利较差或亏损、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到境外上市的 28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给医药总公司，医药总公司将其全资企业氨基酸公司拥有的中美史克 25%的股权、比埃菲 30%的股权和华立达 8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1998 年，公司从韩国新丰制药株式会社受让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受让价 100 万美元，之后公司新增投资 395 万美元，所持股权增加到 55%，成为控股股东。

1998 年 7 月公司以 109,893.11 美元全部收购了集团公司下属的天津药业公司注册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药业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8 年，公司、医药集团和天津市药物研究院共同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和药物研究院分别持有 30%的股权，医药集团持有 40%的股权。

1999 年，公司和医药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 8,235 万元设立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医药集团以其所属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和天津市中央制药二厂评估后的净资产 4,035 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0年6月22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法人资格注销，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公司将本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共同出资设立的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公司、天津中新宏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之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际贸易分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

2000年9月30日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医药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十六) 关联交易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药品经销、药品包装印刷、土地使用和商标使用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收购达仁堂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对比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原材料供应	公司与达仁堂	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药品购销	公司与达仁堂	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印刷	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与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与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土地使用	公司与医药集团	公司与医药集团

<p>商标使用</p>	<p>乐仁堂与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p>	<p>乐仁堂与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p>
-------------	--	---

目前，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原材料供应

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企业生产所需的中药原材料全部通过公司购买，供货价格以国家和天津市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对于没有规定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货款于每批货物提取之日起四个月内支付。2000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天津市中药饮片厂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中约定：发行人购买天津市中药饮片厂生产的中药饮片，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采购数量由双方在确保市场需求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2)药品购销

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经销上述企业生产的合同药品，每年经销数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企业向公司销售合同药品的价格为出厂价的90%；2000年后合同药品的价格可以调整，调整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市场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于每批合同药品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经销该公司国内市场的合同药品，每年经销方式和数量双方按年、季度协商确定。上述企业向公司销售合同药品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货款于每批合同药品交货后六个月内支付。

(3)药品包装印刷

2000年7月6日，经公司授权，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分别与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签订了《药品包装印刷合同》。2000年11月15日公司的分支机构达仁堂制药厂与该厂签定了《药品包装印刷合同》。合同约定：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生产所需的全部药品的包装印刷品由该厂提供。合同印刷品价格以印刷厂不高于市场同类加工品种的价格和该厂为第三方加工同类品种的价格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货款于每批合同印刷品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

(4)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0年7月6日，经公司授权，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地块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雁门路3号，面积为8088.21平方米）、地块二（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古北道10号，面积为6122.79平方米）、地块三（位于天津市红桥区针市街33号，面积为1183.2平方米）按地块的不同约定基本租金，地块一、地块二自1997年1月19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0%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地块三自1997年1月20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4%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该三块地租金以后每五年按基本租金递增5%。地块四（位于天津市红桥区北菜园莲源西里，面积为18297.47平方米）租金缴纳方式同地块三。地块五（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村北，面积为145000平方米）自1997年2月17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0%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以后每年按基本租金递增5%。

2000年7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医药集团于二000年六月廿一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以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富锦道南、有机化工厂西，面积为72261.8平方米）；地块二（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富锦道南、有机化工一厂西，面积为1680.2平方米）；地块三（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东北角福神街23号，面积为1918.9平方米）；地块四（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福神街10号，面积为1755.7平方米），医药集团将上述四块土地租赁给中

央公司。合同约定：地块一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计每年 72,261.8 元人民币。地块二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计每年 1,680.2 元人民币。地块三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计每年 86,350.5 元人民币。地块四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计每年 7900.65 元人民币。2000-2004 年，地块一、地块二乙方按规定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后每五年按基本租金递增 5%；地块三、地块四乙方按规定租金的 24% 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后每一年按基本租金递增 5%。该等地块第一笔租金自二 0 0 0 年六月廿一日起算。

(5) 商标使用

公司的分公司乐仁堂注册持有“长城牌”商标，其许可公司其他分公司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和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的出口产品使用该商标。

2000 年 7 月 6 日，乐仁堂与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长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允许上述企业无偿使用“长城牌”商标出口其产品，同时规定其在国内销售产品不使用该名称。2000 年 11 月 15 日乐仁堂与达仁堂签定《长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允许达仁堂在合同药品上无偿使用“长城牌”商标出口其产品，同时规定其在国内销售产品不使用该名称。

十七、发行人大股东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 1997 年 5 月医药集团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签定的《重组协议》，医药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做出如下承诺：医药集团将不会并且将要求或督促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参股 20% 以上、50% 以下股权的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医药集团下属企业独立进行研究和开发的新剂型产品，可能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拟在这些企业开发了新剂型并产生效益后对其进行收购。

十一 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一）原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基本情况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始建于1914年，是全国首批一级企业，拥有8个区公司、隆顺德公司、新新药业公司、新兴养殖场等子公司和一、二分公司、成药、药材及储运分公司，为医药行业工贸一体化企业，通过多个国家的GMP认证。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保健药品、西药的制造、加工、开发研究、经营、仓储、批发、零售。其拳头产品藿香正气软胶囊和牛黄降压丸拥有很高的市场份额，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

（二）收购达仁堂的背景

截止1998年12月31日，达仁堂总资产99,557万元，总负债101,148万元，净资产-1,591万元，资产负债率101.6%。由于应收帐款居高不下，银行贷款利息负担过重，出现严重亏损。本公司作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有很强的资金优势和运作能力，与达仁堂有广泛的业务关系。收购达仁堂将使本公司实现采购、生产、研发、仓储、销售的一体化的经营，使公司现有的经营得到补充和完善。

（1）建立的庞大的原材料供应系统和销售网络

达仁堂拥有药材分公司这一原材料采购系统及由一二分公司、八个区子公司和成药分公司构成的销售网络，该原材料采购系统和销售网络有40多年经营的经验，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收购达仁堂后将形成完善的庞大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和销售网络。

（2）减少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达仁堂的药材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通过成药分公司和一二分公司销售药品，收购达仁堂前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其中1999年通过药材分公司采购原材料4,665万元；通过成药分公司和一二分公司销售药品17,911.6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43%。收购后公司与原达仁堂的原材料采购、药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3) 建立研发中心

达仁堂拥有国家经贸委评定的国家级的技术研究中心(国经贸[1993]463号文),设备现代精良,有一批优秀的有经验的研究人员,曾完成国家和天津市的多项科研任务,该中心研制的主要药品有乌鸡白凤片等。

公司原研发工作分散在各个生产型分支机构,主要工作为改变剂型或改进现有药品的配方,收购达仁堂将大大扩大研究范围、提高研究能力。

(4) 扩大公司产品和市场范围

达仁堂及其所属新新药业公司有逾 189 种中药产品和数十种西药原料药及制剂,其中部分产品如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乌鸡白凤片、牛黄清心丸、愈创木酚甘油醚、格列齐特等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声誉,收购后将扩大本公司的产品范围。

新新药业公司的原料药直接销往美国和欧洲等国际市场,1999 年出口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80%。收购后本公司的出口将大幅增长。

基于上述,1999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兼并天津达仁堂制药厂意向。本公司开始着手运作该收购项目。

(三) 收购达仁堂的方案

(1) 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享受的优惠政策

经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9]12 号文《关于下发 1999 年第二批全国兼并破产项目的通知》批准,公司收购达仁堂项目被列入全国兼并破产项目,享受银行核销呆坏帐准备金、停息免息等优惠政策。

作为达仁堂享受还贷停免利息优惠政策的先决条件,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要求达仁堂先行偿付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2293 亿元。因此,达仁堂已向银行贷取年息 5.85%、无偿还期限的相应款项,偿还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999 年 11 月 15 日,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达仁堂、本公司及医药集团签署《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还贷停免利息和落实批准兼并程序协议书》,根据协议,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免除达仁

堂截止 1998 年底所欠利息人民币 15,598 万元，并同意免收 1999 年 1-6 月利息 1,973.03 万元，两项合计 17,571.03 万元，本金 42,185 万元自 1999 年 6 月起分 7 年还清，其间未归还贷款停收利息。

1999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达仁堂、本公司、医药集团签署《还贷停免利息协议书》，根据协议，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免除达仁堂截止 1998 年底所欠利息人民币 2,116.87 万元，并同意免收 1999 年 1-6 月利息 165.58 万元，两项合计 2,282.45 万元，本金 1,507 万元自 1999 年 12 月起分 3 年还清，其间所欠贷款停收利息。

(2) 收购前期准备——对达仁堂资产进行第一次审计

为配合本次收购达仁堂制药厂，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达仁堂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达仁堂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66
应收票据	1,326
应收帐款	223,418
预付帐款	2,068
其他应收款	33,840
存货	379,442
待摊费用	2,667
流动资产合计	<u>696,827</u>
长期投资	<u>14,699</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156,257
在建工程	19,592
固定资产合计	<u>175,849</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1,799
开办费	5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42,383</u>
资产总计	<u><u>929,758</u></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325
应付帐款	303,880

预收帐款		1,329
应付工资		7,760
应付福利费		6,886
应交税金		4,850
其他应付款		272,612
预提费用		11,1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23
流动负债合计		1,248,801
长期负债		
住房周转金		1,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220	
待弥补亏损	(377,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758

由该审计报告可见，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达仁堂帐面净资产值为-3.20 亿元。

(3) 资产评估

为最终确定本次收购达仁堂的价格，本公司聘请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达仁堂资产进行评估。依据岳华出具的陕岳会评报字(20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达仁堂评估后总资产 130,685.77 万元，总负债 117,056.08 万元，净资产 13,629.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

元

资产类型	帐面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116,021.40	64,266.13	86,629.04	34.80
长期投资	7,472.03	4,634.90	7,463.42	61.03
固定资产	16,729.86	13,129.95	15,641.16	19.13
其中：在建工程	37.24	37.24	31.64	-15.04
建筑物	12,746.26	9,139.56	11,429.18	25.05
设备	3,917.24	3,924.02	4,172.30	6.33
无形资产	308.56	3,908.47	20,951.25	436.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3,599.91	20,951.01	481.99
其他资产	0.90	0.90	0.90	0.00
资产总计	140,532.75	85,940.35	130,685.77	52.07
流动负债	171,152.31	116,917.15	116,917.15	0.00
长期负债	138.93	138.93	138.93	0.00
负债总计	171,291.24	117,056.08	117,056.08	0.00
净资产	-30,758.49	-31,115.73	13,629.69	143.80

上述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流动资产增值原因主要为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准备依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按零值计算；

长期投资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依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按

零值计算；

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减值原因为二次气泡机项目拆除造成减值；建筑物和设备主要由于依据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评[2000]第 55 号文《关于对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确认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20,951.01 万元。天津市土地管理局地籍函字[2000]第 53 号文《关于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土地估价结果的函》对该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4) 达仁堂不良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的处理

A、帐龄三年以上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的处理

由于达仁堂原管理层对应收帐款管理力度放松，造成大量长期未能收回的客户欠款，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1999 年 6 月 30 日达仁堂 3 年以上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16.2 万元和 4,014.6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上述应收款项将转予医药集团，但仍由收购方本公司之达仁堂代表医药集团继续向有关客户收取。达仁堂自客户处收到的款项将首先用来偿还该客户所欠的三年以内的帐款，超出的部分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偿还医药集团。

达仁堂应收关联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87.9 万元和 130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医药集团对该应收关联方款项做出担保。

B、帐龄三年以上存货的处理

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1999 年 6 月 30 日达仁堂帐龄超过 3 年的存货余额为 4,035.1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该项存货将转予医药集团，收购完成后医药集团可以继续销售有效期内的该项存货，因所销售上述存货及达仁堂交割日前所生产的药品可能产生任何质量责任由医药集团直接或间接承担，与本公司及达仁堂完全无关。

C、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1999年6月30日达仁堂帐面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如职工宿舍等计607.99万元，该资产剥离给医药集团，医药集团委托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管理。

D、离退休人员的处理

1999年6月30日达仁堂在册离退休员工共计2308人，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企[2000]2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对离退休职工处置可比照有关政策执行的通知》批准，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上述离退休职工退休统筹以外的退休金及所有其它福利或费用开支由卖方医药集团负担，医药集团从评估确定的达仁堂净资产值中一次性扣除人民币7,270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职工的从交割日起余命期内的上述费用。该笔费用在该余命期内如卖方仍未用完，剩余部分由卖方所有；如已用完，本公司不须再支付任何费用，而由卖方从该等款项用完后下一月开始，每月向本公司预付有关款项。

(5) 收购达仁堂的作价

本公司收购达仁堂的作价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A、以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达仁堂经评估帐面净资产为基础，经部分资产剥离和享受政策调整后确定达仁堂净资产为-27.59万元；

根据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岳会评报字[2000]年001号资产评估报告：1999年6月30日达仁堂的评估后净资产为13,629.69万元。本次收购时，经过部分资产剥离和享受政策调整后达仁堂净资产为-27.59万元。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剥离达仁堂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存货及非经营性资产24773.99万元；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还贷停免利息协议书，银行免收达仁堂截止1999年6月所欠利息17571.03万元，以上利息均冲减企业财务费用，调整后可增加达仁堂净资产17571.03万元；

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还贷停免利息协议书，银行免收达仁

堂截止 1999 年 6 月所欠利息 2282.45 万元，以上利息均冲减企业财务费用，调整后可增加达仁堂净资产 2282.45 万元；

扣除达仁堂购并前在册离退休职工医药费和未列入养老保险统筹由该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等，合计 7270.20 万元。

达仁堂占用的九宗土地由原国有划拨使用方式改为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需按土地评估值的 7% 交纳土地出让金 1466.57 万元，从净资产中减除。

上述各项合计 达仁堂 199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3,629.69 万元-24773.99 万元+17571.03 万元+2282.45 万元-7270.20 万元-1466.57 万元=-27.59 万元。

该项对达仁堂评估后净资产的调整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局 [2000]84 号文《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并天津市达仁堂制药厂的作价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予以确认。

B、本公司与医药集团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签署收购协议，根据经评估调整后达仁堂净资产值 -27.59 万元，双方约定以 1 元作为收购价格；

本公司与医药集团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签订收购协议：以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达仁堂之全部净资产值享受兼并企业政策后的评估基准日（199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59 万元基础上，约定以 1 元人民币作为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收购达仁堂的价格。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达仁堂原股东医药集团支付该 1 元人民币，完成本次收购的交割。

C、本公司与医药集团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独立审计后的资产净值任何不足的部分将由医药集团弥补，而多出部分则退还医药集团。

本公司与医药集团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独立审计后的资产净值任何不足的部分将由医药集团弥补，而多出部分则退还医药集团。若审计后达仁堂帐面净资产为正数，超出部分仍由卖方医药集团享有；若审计后达仁堂帐面净资产为负数，卖方医药集团按买方本公司的

要求将该部分差额支付与本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特审字(2000)第7号审计报告,2000年9月30日达仁堂净资产值为940万元,所以本公司需向医药集团支付940万元。(详见(6)交割日审计——对达仁堂资产进行第二次审计)

(6) 交割日审计——对达仁堂资产进行第二次审计

如(5)收购达仁堂的作价C、所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达仁堂于交割日200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达仁堂于交割日200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45
应收票据	2,790
应收帐款	235,332
预付帐款	539
其他应收款	21,635
存货	418,897
	<hr/>
流动资产合计	750,438
	<hr/>
长期投资	24,976
	<hr/>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205,463
在建工程	14,020
	<hr/>
固定资产合计	219,483
	<hr/>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5,043
开办费	1,429
	<hr/>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6,472
	<hr/>
资产总计	1,191,369
	<hr/> <hr/>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50
应付帐款	324,780
预收帐款	2,205
应付工资	3,206
应付福利费	4,417
应交税金	3,460
其他应付款	167,3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370
	<hr/>
流动负债合计	905,67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75,280
住房周转金	1,016
长期负债合计	276,296
所有者权益	9,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369

(7) 还款计划

根据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与达仁堂、本公司、医药集团签署的还贷停免利息协议书，达仁堂所欠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本金 42,185 万元，自 1999 年 6 月起分 7 年还清，其间所欠贷款停收利息；达仁堂所欠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本金 1,507 万元，自 1999 年 12 月起分 3 年还清，其间所欠贷款停收利息。具体还款计划如下表三：

表三

还款日期	还本金（人民币万元）			欠款余额 （人民币万元）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合计	
				43692
1999 年 6 月	2500	-	2500	41192
1999 年 12 月	2500	507	3007	38185
2000 年 6 月	3220	-	3220	34965
2000 年 12 月	3217	500	3717	31248
2001 年 6 月	3220	-	3220	28028
2001 年 12 月	3217	500	3717	24311
2002 年 6 月	3580	-	3580	20731
2002 年 12 月	3575	-	3575	17156
2003 年 6 月	3581	-	3581	13575
2003 年 12 月	3575	-	3575	10000

2004年6月	2500	-	2500	7500
2004年12月	2500	-	2500	5000
2005年6月	2500	-	2500	2500
2005年12月	2500	-	2500	0
总计	42185	1507	43692	0

上述还款计划中所欠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999 年 6 月到期的 2,500 万元、1999 年 12 月到期的 2,500 万元、2000 年 6 月到期的 3,220 万元，三项共计人民币 8,220 万元已由达仁堂先行贷取年息 5.85%、无偿还期限的银行贷款予以偿

还；所欠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1999 年 12 月到期的第一笔款项 507 万元已由达仁堂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2000 年 9 月偿还 500 万元。

中新药业收购达仁堂后，原达仁堂以年息 5.85%、无偿还期限的条件贷得的银行贷款人民币 12,293 万元和截止 2000 年 6 月到期的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8,2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20,513 万元由中新药业以同样的利率接管，并承担其间发生的利息。

(8) 还款能力分析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承担达仁堂的所有银行贷款和其他负债。其中包含：第一，应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分期偿还的所欠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免息贷款 34,465 万元（详见表三）；第二，本公司由医药集团处接管的年息 5.85%、无偿还期限的银行贷款 20,513 万元（达仁堂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人民币 12,293 万元和截止 2000 年 6 月到期的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8,220 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所描述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将用购并后达仁堂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予以偿还，若达仁堂不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完成年度还款义务，本公司将以自身经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来弥补不足部分。依据本公司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达仁堂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本公司和达仁堂的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表四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新药业	达仁堂**
200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29,855	5,125
199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33234	5657
2000年1-9月净利润	9567	958
1999年净利润	11448	1600*

*达仁堂 1999 年净利润 1600 万元系达仁堂免除银行利息后调整值；

**达仁堂 1999 年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表三中达仁堂及本公司每年需偿还银行的贷款金额比较，本公司及达仁堂现有现金余额和可自由支配的银行存款在一段时期内分期支付银行贷款余额不存在问题。

对于上述第二所描述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将用自身现有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偿还部分贷款，余额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偿付。由于该 20,513 万元银行贷款并未约定偿还期限，按最糟情况预料，企业无力偿还本金，仅每年支付贷款利息 1,200 万元（ $20,513 \times 5.85\% = 1,200$ 万元），就本公司目前情况判断，本公司在一段时期内完全有能力支付该笔贷款的利息费用。该笔贷款已由医药集团担保，若本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医药集团将予以偿付。

依据审计报告，本公司和达仁堂 1999 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 亿元和 1600 万元(免除利息后)，合并报表后本公司 200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567 万元人民币。不计不可预见因素，鉴于公司已经制定的或者正在执行的各种发展计划，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会恶化；本公司也相信随着重组达仁堂的改革措施的实施，达仁堂的生产经营将不会恶化。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后不会有重大的资本支出或需要大量的现金流出以补充达仁堂的流动资金和资本支出。

（四）收购的法律程序

（1）1999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兼并天津达仁堂

制药厂意向。

(2) 1999年9月10日,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津调办[1999]88号文《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兼并达仁堂。

(3) 2000年6月12日公司与医药集团签署《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收购协议》,公司同意以承债方式收购医药集团所属的达仁堂,双方交割日为2000年6月30日。

(4) 由于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依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命渣打银行为该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渣打银行经独立地调查分析,致独立董事的信中认为收购协议符合普通商业条款,本次收购没有损害
股东权益,建议独立董事推荐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基于渣打银行的推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普通商业条款,不损害股东权益。独立董事推荐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普通决议。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阅了收购协议条款,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普通商业条款,不损害股东的权益。

(6) 2000年7月31日,公司在天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收购,并授权董事会在其认为必须的时候可对协议条款进行非原则性修改。本次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医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7) 由于交割相应手续未能如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2000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收购达仁堂的交割日由2000年6月30日变更为2000年9月30日。公司与医药集团另行签订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割日作相应调整。

(五) 收购达仁堂后,本公司对达仁堂的整合方案

1、针对购并完成后达仁堂与公司自身现有机构重复设置、协调配合性不强的状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实行集中经营管理。

(1) 建立事业部制：公司将购并后的现有业务实行块块管理，组建中成药事业部、药材事业部、化学药品事业部、市内销售事业部、国际业务事业部。

事业部	主要职能
中成药事业部	负责管理公司中成药厂、成药分公司（中成药在天津地区以外的销售）。
药材事业部	负责管理药材分公司中药原材料的采购、储存、供应、经营。
化学药品事业部	管理控股的化学、生物制药公司（中央药业、新丰、华立达）以及新新制药厂。
市内销售事业部	负责管理公司在天津地区的药品批发和零售
国际业务事业部	统一管理公司药品的出口业务

(2) 组建天津中新药业药物研究院。

原达仁堂有一个国家级的技术研究中心，科研设施现代精良，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本公司将在该中心的基础上，将分散在各个下属单位的研发集中管理，建立中新药业药物研究院。

2、公司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开发 ERP 信息系统，以计算机、网络等工具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加快企业内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沟通衔接，大幅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实现市内销售部医药连锁销售 ERP 管理系统，此项工作已经启动。

(2) 市内销售部医药连锁销售 ERP 管理系统完成后，建立整个公司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

(3) 在公司 ERP 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公司自身的网站，开展电子商务。

(4) 建立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实现资金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公司现金流量控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3、完全按照市场机制的要求运作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度；以销定产，严格库存管理和应收帐款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改革人员聘用制度，强化竞争意识。

(1) 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度

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由原来的考核销售收入改为考核应收帐款绝对额，并制订清收压欠指标；对生产及库存管理人员实行商品库存标准定额考核，对库存过大的商品实行停产、限产、限购措施；各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均与相关人员收入挂钩，明确责、权、利关系。

(2) 严格应收帐款管理，制订压欠目标

明确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对应收帐款的管理责任。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确定定期的控制、审计和对帐程序。

销售部门在应收帐款管理上，实行客户资信等级供货制度，依据不同信誉等级确定合理回款期，健全结算办法，将回款期由过去半年以上缩短到 3 个月；管理层建立发货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发货造成应收帐款的上升；财务部门建立帐龄分析制度，定期编制应收帐款余额报告，每半年向管理层提供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以及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的单独分析，对应收帐款上升多、压欠任务大的部门逐个落实清欠措施。

管理层对销售部门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应收帐款余额应该保证逐年下降至合理的周转水平，在任何时候应收帐款的周转期不能低于上年的实际水平。

实行严格的客户信贷分析政策。公司必须分析每一个客户的付款记录，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客户的信贷级别，对不同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贷政策。

销售部门定期控制其每一个客户的应收帐款余额并且定期（至少每 6 个月）取得客户对应收帐款余额的确认。

任何折扣、折让或其他减少应收帐款净余额的项目必须经公司经理层批准，按照有关销售合同的条款进行。

将应收帐款的回款情况作为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标准之一。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应收帐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审计。

制定赊销政策明确主要产品的赊销条款，最大的赊销额，批准程序以及每一层销售人员的赊销权限，所有销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计划用 2 年的时间将应收帐款由目前的 4.3 亿元压缩到 2.7 亿元，其中帐龄 1 年以内的帐款由目前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72% 提高到占 80%，帐龄 1-2 年的帐款由目前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10% 提高到占 20% 左右，力争消灭 2 年以上帐龄的应收帐款；

(3) 严格库存管理，制订压库目标

在库存管理上，借助组织机构的调整，实现购并后的中新药业股份公司批发一体化、零售药店连锁化，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零售一个库存，公司统一调拨，大量减少库存占压。

严格库存管理制度，强化执行效果并与业绩考核挂钩：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产量。市场需求主要依据客户需求的反馈确定。

严格控制各类货物的库存量，在货物（无论是原料、在制品还是成品）进库前，一定要有质量检测。对没有通过检测的产品，立即退回。

所有物品严格做好标记，记录所有的出入库变动情况。

采取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对特别的储存期要特别标定。过期必须报废，在产品过期前，要采取具体的促销措施。

建立详细制度，记录出库、入库、销售、提货、退货和换货业务等流转。

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和仓储控制部门要密切合作控制仓库流转。

以压库作为营销管理中的另一重点工作，计划用 2 年的时间将存货由 5.5 亿元减少到 3 亿元，每年减少 1.25 亿元。

(4) 加强内部控制，改革人员聘用制度

加强审计、稽核监督。扩大审计队伍，全公司 15 个专职、40 个兼职审计人员，重点抓好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经营者、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年度休假审计制度等。

建立公司结算中心。全系统销售款当天回到公司，由结算中心统一调度，加强现金流量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直接委派。

加大分配制度改革力度。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基本收入与考核收入比例为 3：7，拉大年个人收入差距。

管理人员由过去的任命制改为聘任制，通过业绩考核竞争上岗，对企业内部富余人员采取下岗待业、内退；对在岗人员实行有计划分批、分层面的培训，并通过借“外脑”、聘任兼职人员和建立博士后流动站等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人员整体素质，并通过扩大营销人员队伍、精干管理层等措施，树立忧患意识，建立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员工队伍。

4、本次购并完成后，公司已成为产品门类齐全、拥有辐射天津市乃至全国的营销网络的综合制药集团公司，为未来发展目标——成为全国最大的制药公司奠定基础。

购并完成后，公司产品门类齐全：既能生产目前公司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中成药；又能生产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还能生产发展前景日趋光明的基因类药物。公司业务范围广泛，既拥有在国家级药物研究中心基础上组建的药研开发机构——天津中新药业药物研究院；又拥有中西药生产部门，还拥有覆盖天津市及全国的批发、零售网络。公司发展的基本框架已经具备，为未来成为全国最大的制药公司奠定基础。

十二 公司章程（草案）摘要

本节摘录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主要内容：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也可简称S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i)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国籍；
 - (iv)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v)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c) 公司股本状况；
- (d)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e) 股东大会（包括某一种类别的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将会上市的股票交易所的上市或其它规则或其内部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或上届股东大会举行后的十五个月（以先到期者为限）之内举行。

举行股东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九至十五人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业务和财务的抵押、质押及为公司或第三方的债务、义务或责任进行担保;

(五) 决定公司的借款;

(六)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

(九)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八)(九)(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在董事当中聘任，并由董事会解聘，每次任期不得超过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由三至七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没有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仅在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投票赞成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上市或其它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内部规则，由董事会（董事会作出一相关决议）任命。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名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并且其大部分不能为：

1. 公司其控股公司、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的执行董事；
2. 公司其控股公司、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执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养子女；
3. 任何在董事会看来，与其有足以影响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其职能时作出独立判断的关系的人。

出于此目的，“非执行董事”或“不是执行董事者”是指董事并非公司或其下属或联合公司的雇员，不在其中任职并没有任何与其董事身份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身份相联系的利益于其中。执行董事也应做相应解释。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的规定所赋予

的职能和权力之外，审计委员会还应有如下职能和权力：

(1) 审查：

(a)(与审计师) 审计计划；

(b)(与审计师) 他对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评价；

(c)(与审计师) 他的审计报告；

(d) 公司职员给予审计师的帮助；

(e) 内部审计程序的范围及结果；

(f)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当公司是控股公司时由子公司呈交给公司的并随后交给公司董事统一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这些财务报表由公司呈交给委员会，而后将由委员会呈交给公司董事会。

(2) 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审计师，尽管本章程内有其它不同规定；

(3) 如此其它的由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的职责和权力。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詹原竞：董事长、总经理，男，56岁，高级工程师。1964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历任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建津：副董事长，男，44岁，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药品销售公司经理、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等职，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振武：董事，男55岁，副主任药师，1964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历任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下属工厂副厂长、厂长，天津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等职，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志立：董事，男，60岁，主任药师，曾任中科院药研所中药室技术员、化工部北京医工院技术员、湖南医工院室主任、天津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天津市医药局总工程师、天津市医药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范洪哲：董事，男，52岁，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药材采购供应站副经理、黑龙江省中药联营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药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药材公司总经理。

苏克勤：董事，男，56岁，高级工程师。1968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曾任乐仁堂制药厂副厂长、第六中药厂厂长、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家胜：董事，男，5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64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曾任储运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第六中药制药厂厂长。

丁玉龙：独立董事，男，50岁，新加坡金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任职摩根建富（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瑞士联合银行和PRIME公司。英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英国执业秘书和管理人员协会会员、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学会非执业人员、新加坡财务分析员学会会员。

王本立：独立董事，男，60岁，土木工程博士，新加坡KTP咨询公司的合伙人。注册专业工程师（新加坡、加拿大、台湾）。加拿大安大略省认定咨询工程师，专业工程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新加坡注册工程师学会成

员。

宋宏意：监事会主席，女，53岁，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市氨基酸公司工会主席、河北制药总厂和天津人民制药厂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马贵中：监事，男，44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3年9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天津市医药局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郭俊林：监事，男，53岁，高级政工师，天津市中药制药厂书记。1989-1992年期间在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个部门工作，曾在行政、商业、批发部门任科长和副经理。

沈鸣歧：董事会财务秘书，男，63岁，高级会计师，1956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曾任天津市药材公司财务处处长，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莫浩：董事会秘书，男，49岁，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曾任天津对外贸易学院讲师、副处长。199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

王志强：常务副总经理，男，41岁，副主任中药师，硕士。曾任天津中药集团和平公司、一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药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黄惠平：副总经理，男，58岁，高级工程师，196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曾任氨基酸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李美毓：副总经理，女，46岁，副主任技师，硕士。曾任职天津医科大学副处长、处长等职。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

张宝桐：副总经理，男，42岁，高级工程师，硕士。曾任天津市药品包装厂厂长。

邹颖：副总经理，男，47岁，副主任中药师，大学本科。曾任中药集团河北公司经理、达仁堂制药厂厂长。

王秀珍：总会计师，女，55岁，高级会计师，1963年加入天津市药材公司，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

李满飞：总工程师，男，43岁，高级工程师，理学博士，1993年加入

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曾任氨基酸公司总工程师。

十四 经营业绩

一、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是成立于 1955 年的大型制药企业集团，除公司控股、参股的合资企业生产西药外，公司主要从事自己商标的中药产品的生产，是首家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国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工艺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 432 个中药注册产品，其中经常生产的、已注册的中药产品为 155 个，其他注册产品根据需求限量生产。公司产品涉及片剂、密丸、水丸、微丸、浓缩丸、滴丸、软胶囊、颗粒、糖浆、酏水等多种剂型。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疗效确切，适应症广，多年来以体健牌、长城牌、松柏牌、回生牌商标行销国内国际市场，信誉卓著。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多年来，产品以其选料地道、工艺精良、质量稳定、疗效显著的独特风格，在国内外市场中享有盛誉，近年来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及地方优质产品奖项，藿香正气水、速效救心丸、精致银翘解毒片、天津感冒片等已享誉国内外，控股公司华立达的 -2b 干扰素、参股公司中美史克的主导产品芬必得、肠虫清和泰胃美等都拥有很高的市场分额。

长期以来，公司把依靠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作为发展战略。第六中药厂、控股公司华立达、中央药业、新丰以及参股公司百特、中美史克都先后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二、历年销售和利润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2,646	412,366	286,069
主营业务利润	350,872	210,721	144,561
利润总额	109,232	125,285	156,078

净利润	91,784	114,480	146,979
-----	--------	---------	---------

三、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产品销售收入	432,641	412,366	286,069
其中：			
金芪降糖片	15,430	11,049	8,170
银翘解毒片	15,420	11,594	11,491
海马补肾丸	5,850	9,938	9,960
速效救心丸	209,759	143,645	126,202

另外，公司主要产品牛黄降压丸、藿香正气软胶囊系收购达仁堂后增加的药品，2000年10-12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97万元、415万元。

四、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先后开发了多品种、多剂型产品：

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合作研制治疗 II 型糖尿病三类药——金芪降糖片；

开发研制三类新药隆清片、小儿双清颗粒、通脉养心口服液、清咽滴丸及四类新药华山参滴丸；

引进四类产品乌鸡白凤片以及从俄罗斯引进第二代重组 γ -2b 干扰素，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重组 γ -2b 干扰素水针剂；

研制主要用于出口产品虫草杜仲三鞭丸、银翘解毒丸、首乌片、海马补肾丸、星火牛黄清心丸、天津感冒颗粒（与华西医科大学华星医药公司合作研制）、生津解渴片、开气片、通脉养心丸等

五、产品质量、性能和市场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公司药品自行销售。公司拥有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销售网络，并基本垄断了天津市药品销售。公司生产的速效救心丸、金芪降糖片和银翘解毒片在同类产品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海马补肾丸为独家生产。

公司产品以其选料地道、工艺精良、质量稳定、疗效显著的独特风格，成为天津中药产品的代表，在国内外市场中享有较高声誉，先后有十几项产品获得国家及地方优质产品奖项。（见下表）此外，公司的藿香正气水三次被国家评为国内同类产品质量最优，速效救心丸也被国家中医药局列为 15 种抢救药品之一。本公司参股企业中美史克 1994 年被评为首届全国十佳医药三资企业，其三个主要产品芬必得、泰胃美和肠虫清分别获得中国外资药厂的 50 个驰名产品的第六、八和十二名，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奖级	产品	获奖年份
国家优质产品奖（金奖）	天津感冒片	1981 年
国家优质产品奖（银奖）	藿香正气水	1979 年、1984 年
	小儿金丹片	1982 年、1988 年
	养阴清肺糖浆	1983 年和 1988 年
	藿香正气冲剂	1991 年
	更年安片	1988 年
	速效救心丸	1989 年
长城国际金奖	牛黄降压丸	1991 年
优质产品奖	银翘解毒片	1991 年
	海马补肾丸	1991 年
天津市级优质产品奖	羚羊感冒片	1985 年、1989 年
	牛黄解毒片	1984 年、1988 年

	黄连上清片	1982 年、1986 年、1990 年
	牛黄上清片	1986 年和 1990 年
	越菊保和丸	1989 年
	香砂养胃丸	1988 年
	妇康宁片	1987 年
	清胃黄连丸	1989 年
	天新利博	1997 年
天津市科技进步奖	清咽利喉冲剂	1991 年
	增生平片	1998 年
	麻仁软胶囊	2000 年

注：国家优质产品奖（金奖和银奖）是中国最高质量奖，从 1992 年开始，该奖项已不再颁发。优质产品奖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和中医药管理局颁发，市级优质产品奖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颁发。

六、筹资与投资方面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1997 年公司在境外发行 S 股，共募集资金 6,800 万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值人民币 52,798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所募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更改使用用途，已在公司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年报中予以了披露。此外，公司还向银行贷款以保证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

七、主要固定资产增加改进情况

公司结合分公司、子公司 GMP 认证或达标以及企业大修理工作，新增或对主要固定资产作以下改进：

1、中药六厂投资 260 万元，对滴丸车间建筑及设备进行了系统大修及更新，1997 年底一次性通过 GMP 认证工作。

2、中药制药厂投入近 200 万元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成品率改造工程 30

万元；片剂车间局部改造 80 万元；藿香正气水结合工艺攻关，对有关设备设施进行了改造 50 万元；零星设备添置 30 万元。

3、为了加快会计电算化水平，公司财务系统相继投入 120 万元购置电脑等软硬件，完成财务电算化达标工作。

4、为了及时，充分了解及交流信息，加快和国际接轨步伐，公司投入 50 万元完善计算机系统入网工作。

5、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华立达公司、百特公司、中美史克公司、新丰公司均为九十年代中后期建成新厂。1999 年相继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达标工作。

6、第六中药厂为了提高成品包装机械化、自动化，投资 1350 万元，从德国引进 2 条全自动生产包装线，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7、第六中药厂为了提高职工素质，投资 180 万元，兴建 1134 平方米职工培训中心，公司也将利用该中心进行公司职工培训。该工程已于 2000 年 9 月开工。

8、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达于 2000 年 4 月获得水针剂 -2b 干扰素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公司已投资 400 万元购置水针剂成套设备。

八、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894 人。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重视员工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岗位及适应性培训，连续被评为天津市“职工培训先进单位”。公司内部开展“人才工程”，对下属公司 35 岁以下、中级职称以上的优秀专业人才经层层推荐考核，确定 85 名培养对象，计划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通过学历教育（第二学历）和专业培训，并组织出国培训和考察，使其成为公司的专业技术骨干或本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公司重视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每年根据发展需要引进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特别是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对中专以下学历人员严格控制。此外，公司积极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公司提供良好的物

质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

十五 股本

1、股本形成过程

1992 年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7 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津银金（1992）399 号文件批准，以天津市药材集团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药材集团以其评估后经营性净资产 358,771,118.07 元，折成国家股 19,465.436 万股。

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至 1992 年 9 月 20 日对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及内部职工，按每股 3 元的价格溢价认购 35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认购 2000 万股、与公司有资产连带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单位工会名义认购了 295 万股。1993 年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原天津市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将以社团法人名义购买实为职工购买的股票界定为内部职工股，所以内部职工股调整为 2295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9,465.436	84.76%
法人股	1,205	5.25%
内部职工股	2,295	9.99%
总股本	22,965.436	100%

1997 年 6 月，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35 号文件及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0 号文件批准，在新加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9,465.436	59.05%
法人股	1,205	3.66%
内部职工股	2,295	6.96%

境外上市公众股 (S 股)	10,000	30.33%
总股本	32,965.436	100%

2、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 类别	发行后	
	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国家股	19,465.436	52.66%
定向募集法人股	1,205	3.26%
内部职工股	2,295	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00	27.05%
境内社会公众股	4,000	10.82%
总股本	36,965.436	100.00%

3、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股本及每股净资产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财务报表资料，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有关资产数据为：

发行前净资产总额：1,062,963 千元

发行前总股数：32,965.436 万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2 元

新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384,900 千元

发行后净资产总额预计为：1,447,863 千元

发行后总股数：36,965.436 万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预计为：3.92 元

以上数据不包括审计基准日至发行日增加的净资产。

4、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托管及处理情况

公司 1992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2000 万股，发行范围为公司员工内部。由于当时股份制试点法规不健全，实际运作也不规范，在定向募集法人股中，由与公司有资产连带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出资，以单位工会认购了 295 万股。1993 年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原天津市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将以社团法人名义购买实为职工购买的股票界定为内部职工股，所以内部职工股调整为 2295 万股。所有内部职工股已依法在天津市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1994 年 11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天津市证券交易中心进行柜台交易过户。1997 年 3 月，公司股票停止柜台交易。根据现行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发行之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

5、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公司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9.05%。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除独立董事王本立先生被视为拥有公司的 S 股 120,000 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7、公司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票。但在下列情况下，经报公司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公司回购股票后，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十六 债项

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0）第 8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类型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担保者
银行借款			
担保	321,150	5.9%-7.3%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42,400	6.1%-6.4%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250	6.3%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担保	7,600	5.4%-6.3%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抵押	5,000*	6.4%	
信用	16,100	5.8%-6.4%	
天津医药集团借款			
信用	5,000	无息	
合计	397,500		

* 人民币 5,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乃以新丰制药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

2、长期借款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类型	人民币千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者名称
担保	5,000	1999/12/20-2001/09/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10,000	1999/09/03-2001/08/31	5.9%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6,000	1999/09/07-2002/08/31	6.5%	天津天士力制药公司
担保	76,530	2000/09/10-2001/12/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243,110	2000/09/10-2005/12/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48,453	2000/12/26-2003/09/15	5.9%-7.7%	天津医药集团
	389,093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91,530)
	<hr/>
合计	297,563
	<hr/> <hr/>

*本公司于收购交割后，对其所承接的达仁堂借款，在按有关借款还款计划归还的前提下，于相关借款期内享受停息优惠。

3、或有事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央制药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担保。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通告，要求立即暂停销售含有苯丙醇胺(PPA)成分的药品。本公司一联营公司中美天津史克的两种主要产品亦被列为暂停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中会计报表签发日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对上述药品的处理作出最终裁定。

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中美天津史克对该暂停带来的影响，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并计提了人民币 9,200 万元的损失准备，导致本公司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税前和税后利润份额均下降了人民币 2,300 万元。

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如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作出停止该两种药品销售的决定，或无限期延迟作出决定，中美天津史克的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可能产生的额外损失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即本公司应占联营公司此项额外损失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本招股说明书会计报表并未就此项或有损失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准备。

倘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度作出最终停止此类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决定，或仍然延迟作出决定，则本公司 2001 年度及以后财政年度的经营结果将受到影响。

十七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审字（2000）第 8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办公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426,008	200,795	25,917	29,604	682,324
累计折旧	(26,704)	(56,304)	(6,053)	(6,438)	(95,499)
净值	399,304	144,491	19,864	23,166	586,825

2. 在建工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审字（2000）第 8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人民币千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出口基地	120,000	98,244	17,717	(115,961)	-	已完工	自筹
天津医药大厦	57,000	57,188	-	-	57,188	主体完工	自筹
厂房工程	55,000	52,271	3,046	(55,317)	-	已完工	自筹
达仁堂厂房工程		-	9,310	(3,677)	5,633	接近完工	自筹
御膳堂工程	16,000	14,810	200	(15,010)	-	已完工	自筹
药铺改造		-	14,851	-	14,851	接近完工	自筹
泡罩包装机		-	9,148	(9,148)	-	已完工	自筹
中药提取生产线		878	1,199	-	2,077	接近完工	自筹
制剂项目		2,690	179	-	2,869	接近完工	自筹
其他		6,616	11,498	(4,392)	13,722		

合计	248,000	232,697	67,148	(203,505)	96,340
	<u> </u>	<u> </u>	<u> </u>	<u> </u>	<u> </u>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审字（2000）第 8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22,137
累计摊销	(1,560)
净值	220,577
剩余摊销年限	40-50 年
取得方式	购入

十八 财务资料

一、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审字(2001)第 865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和贵集团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及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和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和贵集团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01 年 4 月 23 日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7,781)	60,320
4. 收购达仁堂的基本情况：		
收购价格[附注 1(3)]		
收购达仁堂所取得的现金	51,245	
非现金资产：存货	418,897	
应收帐款	235,332	
其他流动资产	24,964	
固定资产	205,463	
在建工程	14,020	
长期投资	24,9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6,472	
负债：短期借款	335,850	
应付帐款	324,780	
其他流动负债	245,043	
长期负债	276,29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概况

(1) 背景：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原名为“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2年12月20日在中国天津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于1996年6月26日批准的重组方案，本公司于1996年8月31日成为中新药业集团的控股公司，并更名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27日，本公司在新加坡向境外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变更子公司为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0年6月22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销了原下属子公司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天津市中新宏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泰克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并将其等变更为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已于2000年7月就有关变更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3) 收购：

本公司于2000年6月12日与母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就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达仁堂”)事宜达成收购协议(以下称“收购协议”)，同意以承债方式向天津医药集团收购达仁堂。有关收购协议已于2000年7月31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按本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于2000年8月23日所签订之补充协议，有关收购的交割日为2000年9月30日。

根据上述收购协议，达仁堂于1999年6月30日的帐面资产与负债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有关评估结果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确认。达仁堂已按有关评估结果及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之调整作相关帐务处理。

按照上述收购协议，收购乃在达仁堂于收购交割日净资产为零，收购价款为象征性的人民币1元的基础上进行，故达仁堂于200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940万元已作为应付天津医药集团款项(附注4(38.3(d)))。

本公司于2000年9月30日收购交割后注销了达仁堂的法人地位，并将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4) 集团主营业务及架构：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中药、西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本会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合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概况(续)

(4.1) 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投资期限 (年)	注册资本 千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 千元	本公司 所持股 比例(%)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中央制药”)	生产及销售西药	有限责任公司	詹原竞		詹原竞	无人民币	82,353 42,000
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 (“新丰制药”)	生产及销售西药	中外合资经营	詹原竞		詹原竞	20美元	9,000 41,000 55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基因 生化制品及其中 间体	中外合作经营	詹原竞		詹原竞	30	美元 6,000 29
陕西中新药业有限 公司	中西药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邹颖	15	人民币 1,600	1,200	60
天津中新药业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中西药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詹原竞	20	新币 160	910	100
合计						114,284	

* 根据本公司与持有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20%股权股东之间的协议，本公司仅享有该公司 70%的税后利润分配权。

(4.2) 联营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投资期限 (年)	注册资本 千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 千元	本公司 所持股 比例(%)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 公司 (“中美天津史克”)	生产及销售西药 及生化药品	中外合资经营	40	美元 17,940	121,332	25
天津百特医疗用品 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西 药	中外合资经营	20	美元 5,860	14,842	30
华隆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生化 药品	中外合资经营	30	美元 4,500	11,177	30
天津乐星医疗技术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中药 保健产品	中外合资经营	12	美元 330	1,373	50
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 展	研究开发中西	有限责任公司	10	人民币 500	150	30

有限公司	药新产品、新技术	_____
		148,874
子公司持有：		
天津天士力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生产及销售 中药	无 人民币 186,00033,21822.45

		182,092
		<u>-34³/₄3³/₄</u>

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会计报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所编制，1998 年之前的会计报表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作了相应的调整。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是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帐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编制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核算按交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除在建工程所用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所有其他汇兑损益均直接记入利润表。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以外币为单位的会计报表除所有者权益项目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外，其他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反映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折算差额项下。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不超过三个月，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坏帐及坏帐准备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

坏帐准备金乃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精神按备抵法计提，在对应收帐款在扣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及专项坏帐准备后按下列比例计提：

帐龄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25%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帐。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对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各类存货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乃按预期销售所得款项减预计销售支出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帐。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投资收益的确认，采用成本法时，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时确认；采用权益法时，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在剩余投资年限内摊销。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该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和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成本计价。对本集团改制及收购达仁堂时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原值减去估计残值 4%后在下列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

房屋建筑物	7 至 35 年
机器设备	5 至 15 年
车辆	5 至 10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至 10 年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安装、测试中的资本性资产，以成本入帐。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还包括在兴建期间为项目筹借资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已经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期开始后，采用直线法按下列年限平均计提摊销额。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年或按合同规定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年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开办费

开办费是指在正式营业前，为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入适当运作状态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开办费在生产经营期开始后，按5年以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5年以直线法摊销。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资产尚未完工交付使用前的，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利润表。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有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收款证明，并且与该商品销售相应的销售成本已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对时间性差异采用债务法处理。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均在其产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列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退休福利

集团各公司向地方政府上交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费。本集团现有退休职工和所有在职

职工退休后的福利均由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上交的统筹费及其他退休福利于发生时计入当年利润表中。

(21)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有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于有关年度收购或出让的子公司均自收购日起或截至出让日止纳入合并范围(附注 1(2)及 1(3))。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而编制的。

子公司指本公司拥有其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冲销。

3 主要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位于天津市高科技园区，其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1999 及 1998 年：15%)缴纳。集团主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在变更为本公司之分公司前，由于本公司原子公司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及天津乐仁堂制药厂位于天津市高科技园区，故其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1999 及 1998 年：15%)缴纳。变更为本公司分公司后，则由本公司汇总统一缴纳；

(1.2)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适用 33%的所得税率；

(1.3) 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及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沿海城市经济开放区，其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24%(1999 及 1998 年：24%)计提；并自其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及

中美天津史克为位于天津沿海城市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 24% (1999 及 1998 年：24%)计提所得税，并自其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 1999 年度和 1998 年度被批准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所以 1999 年度和 1998 年度所得税率由 24%减至 15%，相应的所得税返还已反映在 2000 年度和 1999 年度的利润表中。

增值税

本公司和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适用增值税，内销产品的销项税率为 17%。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按简易办法 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04	25
银行存款	236,201	247,92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8,154	84,395
合计	<u>254,559</u>	<u>332,340</u>
*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包括：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93	47,130
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260	20,500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6,701	11,765
其他	-	5,000
	<u>18,154</u>	<u>84,395</u>

本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资金：

	币种	原币金额(千元)	汇率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美元	11,506	8.3	95,500
	马克	45	3.9	176
合计				<u>95,676</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应收帐款

帐龄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63,187	67	2,020
1 - 2 年	53,551	14	5,371
2 - 3 年	26,521	7	5,912
3 年以上	50,630	12	55,335
合计	<u>393,889</u>	<u>100</u>	<u>68,638</u>

帐龄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177,380	82	-
1 - 2 年	26,963	13	4,681
2 - 3 年	4,224	2	1,922
3 年以上	6,590	3	5,119
合计	<u>215,157</u>	<u>100</u>	<u>11,722</u>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精神，本集团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和依据均与按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保持一致。

本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前五家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14,984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12,212
安国复春堂经营部	6,233
天津市华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378
河北省医药药材公司	3,595
合计	<u>42,402</u>

以上应收帐款为应收销售货物款，欠款时间均为一年以内。应收帐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	59,217	85	-	25,534	92	-
1 - 2年	3,040	4	134	1,075	4	-
2 - 3年	1,675	2	3	715	3	-
3年以上	5,830	9	1,068	197	1	-
合计	<u>69,762</u>	<u>100</u>	<u>1,205</u>	<u>27,521</u>	<u>100</u>	<u>-</u>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员工预支款	17,858	4,943
应收出口退税	4,049	1,755
应收股利	3,109	-
应收利息	2,898	2,750
应收土地出让金	2,249	-
应收押金	1,928	-
预付工程款	8,924	7,869
其他	28,747	10,204
合计	<u>69,762</u>	<u>27,521</u>

(4) 预付帐款

2000年12月31日的预付帐款人民币1,989,000元(1999:人民币516,000元)帐龄均为1年以内,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9,102	11,647	39,924	3,300
在产品	64,168	2,900	39,553	2,900
产成品	311,371	15,480	25,091	5,300
合计	<u>564,641</u>	<u>30,027</u>	<u>104,568</u>	<u>11,500</u>

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各类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乃按预期销售所得款项减预计销售支出计算。

(6) 待摊费用

	2000年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期摊销 人民币千元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广告费	416	5,170	-	5,586
其他	457	2,750	(1,928)	1,279
合计	<u>873</u>	<u>7,920</u>	<u>(1,928)</u>	<u>6,865</u>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投资成本(附注1(4.2))	182,092	137,697
应占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附注4(7.2))	6,453	8,635
股权投资差额(附注4(7.3))	81,423	84,851
其他股权投资(附注4(7.4))	30,329	14,177
	<u>300,297</u>	<u>245,360</u>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
长期投资净额	<u>300,147</u>	<u>245,360</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长期股权投资 (续)

(7.2) 应占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2000年1月1日	8,635
应占联营公司本期利润份额	47,818
减：已收到联营公司股利	(50,000)
	<hr/>
2000年12月31日	6,453
	<hr/> <hr/>

由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士力”)仅由本公司一子公司持有 22.45% 权益，其帐目对本集团整体帐目之影响并不重大，故有关长期投资未按权益法而按成本法核算。

(7.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人民币千元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摊销额 人民币千元	摊余价值 人民币千元
中美天津史克	80,968	27 年	74,970	(2,998)	71,972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740	25 年	9,881	(430)	9,451
	<hr/>		<hr/>	<hr/>	<hr/>
股权投资差额	91,708		84,851	(3,428)	81,42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股权投资差额乃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本公司对若干中国企业所持少于 20%的权益。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 物 人民币千 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 元	车辆 人民币千 元	办公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 元	合计 人民币千 元
原值					
2000年1月1日	118,198	123,360	12,232	10,580	264,370
本期增加	314,231	80,239	14,944	19,496	428,910
本期减少	(6,421)	(2,804)	(1,259)	(472)	(10,956)
2000年12月31日	426,008	200,795	25,917	29,604	682,324
累计折旧					
2000年1月1日	(22,842)	(43,742)	(4,595)	(5,651)	(76,830)
本期折旧	(6,902)	(14,772)	(2,239)	(1,176)	(25,089)
本期减少	3,040	2,210	781	389	6,420
2000年12月31日	(26,704)	(56,304)	(6,053)	(6,438)	(95,499)
净值					
2000年12月31日	399,304	144,491	19,864	23,166	586,825
1999年12月31日	95,356	79,618	7,637	4,929	187,540

注：(i)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收购达仁堂的固定资产。

(ii) 本集团固定资产中净值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乃作为人民币 5,000,000 元银行贷款之抵押物(1999年：无)(附注4(14))。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200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00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出口基地	120,000	98,244	17,717	(115,961)	-	已完工	自筹
天津医药大厦	57,000	57,188	-	-	57,188	主体完工	自筹
厂房工程	55,000	52,271	3,046	(55,317)	-	已完工	自筹
达仁堂厂房工程		-	9,310	(3,677)	5,633	接近完工	自筹
御膳堂工程	16,000	14,810	200	(15,010)	-	已完工	自筹
药铺改造		-	14,851	-	14,851	接近完工	自筹
泡罩包装机		-	9,148	(9,148)	-	已完工	自筹
中药提取生产线		878	1,199	-	2,077	接近完工	自筹
制剂项目		2,690	179	-	2,869	接近完工	自筹
其他		6,616	11,498	(4,392)	13,722		
合计	248,000	232,697	67,148	(203,505)	96,340		

由于上列工程项目的资金乃来源于集团内部，故无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无形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人民币千元	商标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0年1月1日	11,476	3,720	5,379	20,575
本期增加	2,578	92	216,758	219,428
2000年12月31日	14,054	3,812	222,137	240,003
累计摊销				
2000年1月1日	(1,739)	(1,314)	-	(3,053)
本期增加	(543)	(378)	(1,560)	(2,481)
2000年12月31日	(2,282)	(1,692)	(1,560)	(5,534)
净值				
2000年12月31日	11,772	2,120	220,577	234,469
1999年12月31日	9,737	2,406	5,379	17,522
剩余摊销年限	10-27年	3-10年	40-50年	
取得方式	购入	购入	购入	

注：本期增加数中包括收购达仁堂的无形资产。

(11) 开办费

	原值 人民币千元	累计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净值
2000年1月1日	7,617	(1,355)	6,262
本期增加 (1,251)	4,674	5,925	

2000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13,542	_____	_____
10,936				(2,606)
	=====		=====	=====

开办费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1 至 5 年。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人民币千元	累计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净值
2000年1月1日	7,981	(3,204)	4,777
本期增加	7,580	(3,787)	3,793
2000年12月31日	<u>15,561</u>	<u>(6,991)</u>	<u>8,570</u>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兼并达仁堂费用。剩余摊销年限为 3 至 5 年。

其他长期资产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80,000	80,00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附注 4(38.3(b)))	18,490	17,620
	<u>98,490</u>	<u>97,620</u>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	(30,000)	-
合计	<u>68,490</u>	<u>97,620</u>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指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的存款，年利率为 7% 至 10%，其中人民币 30,000,000 元将于 2001 年 11 月到期，人民币 50,000,000 元将于 2002 年 3 月到期。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短期借款

本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类型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担保者
银行借款			
担保	321,150	5.9%-7.3%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42,400	6.1%-6.4%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250	6.3%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担保	7,600	5.4%-6.3%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抵押	5,000*	6.4%	
信用	16,100	5.8%-6.4%	

天津医药集团借款

信用(附注 4(38.6)) 5,000 无息

合计 397,500

* 人民币 5,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乃以新丰制药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附注 4(8))。

应付款项

- (a) 应付帐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且无帐龄超过三年 的大额应付帐款。
- (b)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离退休职工医疗及养老保险人民币 90,405,000 元(附注 4 (38.4) , 4(38.5))，及应付天津医药集团款项人民币 9,274,000 元(附注 4(38.3(d)))。

应付股利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境内法人股股东	4,831	4,267
境内个人股股东	13,610	10,565
国家股股东	52,460	42,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S 股”)股东	26,950	22,000
合计	<u>97,851</u>	<u>79,656</u>

上列余额已包括由老股东所享有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8,843,000 元(附注 4(23))。

应交税金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902)	1,140
增值税	13,185	4,592
其他	853	315
合计	<u>13,136</u>	<u>6,047</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长 期 借 款

本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类型	人民币千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者名称
担保	5,000	1999/12/20-2001/09/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10,000	1999/09/03-2001/08/31	5.9%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6,000	1999/09/07-2002/08/31	6.5%	天津天士力制药公司
担保	76,530	2000/09/10-2001/12/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243,110	2000/09/10-2005/12/20	无息*	天津医药集团
担保	48,453	2000/12/26-2003/09/15	5.9%-7.7%	天津医药集团
	<hr/>			
	389,093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91,530)			
	<hr/>			
合计	297,563			
	<hr/> <hr/>			

*本公司于收购交割后(附注 1(3))，对其所承接的达仁堂借款，在按有关借款还款计划归还的前提下，于相关借款期内享受停息优惠。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4,452,000 元(1999：人民币 4,452,000 元)主要为一子公司之待转销汇兑损益。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股本

	200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流通内资股份			
国家股	194,654	194,654	194,654
境内法人股	12,050	12,050	12,050
境内个人股	22,950	22,950	22,950
	<u>229,654</u>	<u>229,654</u>	<u>229,654</u>
已流通 S 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u><u>329,654</u></u>	<u><u>329,654</u></u>	<u><u>329,654</u></u>

上述股本经由天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华验(98)08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0年4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增资发行45,800,000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资本公积

	2000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200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427,980	-	-	427,980
公司成立及重组时所 产生的资本公积	105,727	-	-	105,727
被投资单位接收捐赠准备	-	511	-	511
被投资单位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194)	(194)
合计	<u>533,707</u>	<u>511</u>	<u>(194)</u>	<u>534,024</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盈余公积

本集团的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1997年12月31日	20,086	14,487	34,573
从1998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数	29,227	17,103	46,330
1998年12月31日	49,313	31,590	80,903
从1999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数	16,161	10,437	26,598
1999年12月31日	65,474	42,027	107,501
从2000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数	10,271	5,527	15,798
2000年12月31日	75,745	47,554	123,299

未分配利润

按适用于本公司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亏损；

提取10%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至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5%至10%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利。

另按于2000年4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8,843,000元由老股东享有，自2000年1月1日起的利润则由增资发行45,800,000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00年5月26日的决议，有关由老股东共享的股利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3月30日拟定，本公司2000年度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提取5%法定公益金；

提取两金后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股利分配。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00 年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出口			
中成药	24,847	21,962	11,699
西药	23,064	3,100	-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47,911	25,062	11,699
内销			
中成药	466,549	288,396	259,571
西药	263,710	96,984	14,799
其他	44,476	1,924	-
合计	822,646	412,366	286,069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出口			
中成药	19,313	13,147	5,822
西药	20,109	1,966	-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frac{3}{4}\frac{3}{4}\frac{3}{4}\frac{3}{4}$
	39,422	15,113	5,822
内销			
中成药	251,833	140,881	127,573
西药	141,463	40,446	5,183
其他	31,863	1,071	-
合计	464,581	197,511	138,578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5	2,898	2,041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398	1,236	889
合计	<u>7,193</u>	<u>4,134</u>	<u>2,930</u>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和 3%。

其他业务利润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技术转让费	-	1,000	700
租金收入	3,456	1,233	1,250
其他	688	890	(218)
合计	<u>4,144</u>	<u>3,123</u>	<u>1,732</u>

财务收入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11,871)	(7,321)	(6,316)
利息收入	17,698	23,571	28,055
其他	(298)	(251)	568
合计	<u>5,529</u>	<u>15,999</u>	<u>22,307</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投资收益

本集团之投资收益为长期投资收益。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应占联营 公司利润份额*	47,818		104,790
股权投资收益	9,829	68,925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28)	(3,428)	(4,42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	-
合计	<u>54,069</u>	<u>65,497</u>	<u>100,366</u>

* 有关金额包括占中美天津史克利利润份额人民币 52,550,000 元(1999 年：人民币 75,815,000 元；1998 年：人民币 104,934,000 元)。

补贴收入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u>66</u>	<u>24</u>	<u>766</u>

营业外收入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转销 3 年以上应付款项	1,711	1,541	1,038
增值税返还	-	1,231	-
其他	2,656	671	568
合计	<u>4,367</u>	<u>3,443</u>	<u>1,606</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营业外支出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757	-	105
其他	831	284	418
合计	<u>1,588</u>	<u>284</u>	<u>523</u>

本公司应收帐款

帐龄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15,651	64	2,011
1 - 2 年	48,284	14	5,505
2 - 3 年	21,484	6	5,915
3 年以上	50,422	16	56,403
合计	<u>335,841</u>	<u>100</u>	<u>69,834</u>

帐龄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坏帐准备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	-	-
1 - 2 年	-	-	-
2 -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u>-</u>	<u>-</u>	<u>-</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投资成本(附注1(4.1))	114,284	249,121
应占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附注4(34.2))	13,336	29,992
联营公司投资成本(附注1(4.2))	148,874	136,324
应占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附注4(7.2))	6,453	8,635
股权投资差额(附注4(7.3))	81,423	84,851
其他股权投资(附注4(7.4))	23,853	202
被投资单位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511	-
	<hr/>	<hr/>
	388,734	509,12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
	<hr/>	<hr/>
	388,584	509,125
	<hr/> <hr/>	<hr/> <hr/>

本公司应占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2000年1月1日	29,992
应占子公司本期利润份额	
46,942	
子公司转为分公司其权益份额转出	(63,598)
	<hr/>
2000年12月31日	13,336
	<hr/> <hr/>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本公司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 物 人民币千 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 元	车辆 人民币千 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 元	合计 人民币千 元
<u>原值</u>					
2000年1月1日	-	-	1,844	1,058	2,902
本期增加	284,803	45,315	17,657	12,996	360,771
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转 入	75,506	80,158	8,014	7,208	170,886
本期减少	(4,988)	(774)	(745)	(312)	(6,819)
2000年12月31日	355,321	124,699	26,770	20,950	527,740
<u>累计折旧</u>					
2000年1月1日	-	-	(361)	(343)	(704)
本期折旧	(3,250)	(6,244)	(1,129)	(313)	(10,936)
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转 入	(22,507)	(38,513)	(2,847)	(4,720)	(68,587)
本期减少	2,322	598	778	245	3,943
2000年12月31日	(23,435)	(44,159)	(3,559)	(5,131)	(76,284)
<u>净值</u>					
2000年12月31日	331,886	80,540	23,211	15,819	451,456
1999年12月31日	-	-	1,483	715	2,198

(36) 本公司其他长期资产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附注4(13))	80,000	8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	247,37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附注4(38.3(b)))	18,490	17,620

	<u>98,490</u>	<u>344,991</u>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	(30,000)	-
合计	<u>68,490</u>	<u>344,991</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本公司投资收益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应占子公司及 联营公司利润份额	94,760	115,335	151,40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28)	(3,428)	(4,42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	-
合计	<u>91,182</u>	<u>111,907</u>	<u>146,980</u>

(3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8.1)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	-----	------	------	------

本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	天津市	生产销售中药、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	国有独资公司	刘振武
--------	-----	-------------------	--------	-----

(ii) 本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 1(4.1)。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i)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详列于附注 1(4.2)。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ii)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之子公司
天津市医药物资供应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之子公司
天津市药品包装厂	天津医药集团之子公司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之子公司

(c) 定价政策

关联公司交易以天津市物价局所定价格或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38.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a) <u>销售货物</u>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208,609	181,676	168,916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6,198	14,268	-
合计	<u>214,807</u>	<u>195,944</u>	<u>168,916</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关联方名称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b) <u>采购货物</u>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18,577	46,650	24,135
天津市药品包装厂	13,010	11,512	11,960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6,309	-	-
天津市达仁堂制药二厂	5,291	-	-
天津市第五中药厂	5,231	-	-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2,758	-	-
合计	<u>51,176</u>	<u>58,162</u>	<u>36,095</u>
(c) <u>支付关联方代垫销售费用</u>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u>28,000</u>	<u>19,546</u>	<u>12,777</u>
(d) <u>收取关联方欠款利息</u>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u>-</u>	<u>-</u>	<u>4,179</u>
(e) <u>支付关联方土地租赁费</u>			
天津医药集团	<u>210</u>	<u>210</u>	<u>210</u>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a) <u>应收帐款</u>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12,599	104,367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12,212	7,217
天津市华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378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167	-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2,449	-
	<hr/>	<hr/>
合计	36,805	111,584
	<hr/> <hr/>	<hr/> <hr/>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已由天津医药集团提供担保。在有关应收款不能收回时，本公司可从未来应付其股利中扣除。

(b) <u>其他长期资产</u>		
应收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484	13,484
应收天津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36	4,136
应收天津乐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870	-
	<hr/>	<hr/>
合计	18,490	17,620
	<hr/> <hr/>	<hr/> <hr/>

有关应收款项为本公司在对上述公司投资时多投入的资金。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c) 应付帐款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6,664	-
天津市达仁堂制药二厂	5,316	-
天津市药品包装厂	3,955	968
天津市第五中药厂	2,167	-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38	-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723	-
天津市美伦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71	-
天津力生制药厂	198	-
	<hr/>	<hr/>
合计	20,632	968
	<hr/> <hr/>	<hr/> <hr/>

(d)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医药集团(附注 1(3))	9,274	202
	<hr/> <hr/>	<hr/> <hr/>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4) 与天津医药集团组建中央制药

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天津医药集团乃全资拥有天津中央制药厂(“中央厂”)。于 1999 年内，天津医药集团与本公司达成协议共同组建中央制药。其中本公司所占的 51%权益乃以现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出资；而天津医药集团所占的 49%权益则以中央厂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与负债价值作为资本投入。根据有关协议，天津医药集团将承担中央制药从中央厂所接收其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退休员工除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所承担的退休金以外的其他福利(附注 2(20))。基于具体操作上的考虑，本公司同意代天津医药集团支付有关福利。为此，天津医药集团在按 1999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作价时转入人民币 31,878,000 元之负债，作为应付上述离退休职工福利。假若该应付金额少于未来实际发生数时，不足部分已由天津医药集团承诺承担，有关承诺将在前面所提及的已退休员工中最后一人离世时才终止。

有关负债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反映在其他应付款科目(附注 4(15))，余额为人民币 27,679,000 元(1999：人民币 30,002,000 元)。

(38.5) 对达仁堂已退休人员福利安排

根据附注 1(3)所述之收购协议，达仁堂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除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所承担的部分外，其他福利开支乃由天津医药集团承担。为此天津医药集团对达仁堂资产净值作价时转入人民币 72,702,000 元，作为支付该等已退休员工有关福利的预付款。自该预付款项用完后之次月起，天津医药集团需每月向达仁堂支付有关款项，直至上述已退休员工中最后一人离世时才终止。

有关负债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反映在其他应付款科目(附注 4(15))，余额为人民币 62,726,000 元。

(38.6) 关联方借款

天津医药集团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乃免息，有关借款无固定的还款期限。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承诺事项

(39.1) 资本性承诺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之资本承诺	21,000
已签约尚未支付之资本承诺	7,000
	<hr/>
合计	28,000
	<hr/> <hr/>

(39.2)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200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经营性租赁承诺共计人民币57,443,000元，其中主要为向天津医药集团作出的土地租赁承诺。

本集团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均从天津医药集团租入。该土地租约自1997年1月1日生效，为期五十年。按照租约，自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内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币210,000元，约为年租金人民币1,030,000元的20%。该五年后的每年所支付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030,000元，而在第一期五年后，每五年在此基础上增长5%。

(40) 或有事项

(40.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央制药于2000年12月31日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担保。

(4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0年11月15日发布通告，要求立即暂停销售含有苯丙醇胺(PPA)成分的药品。本公司一联营公司中美天津史克的两种主要产品亦被列为暂停药品。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对上述药品的处理作出最终裁定。

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中美天津史克对该暂停带来的影响，于2000年12月31日估计并计提了人民币9,200万元的损失准备，导致本公司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税前和税后利润份额均下降了人民币2,300万元。

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如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作出停止该两种药品销售

的决定，或无限期延迟作出决定，中美天津史克的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可能产生的额外损失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

(40) 或有事项(续)

即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此项额外损失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本会计报表并未就此项或有损失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准备。

倘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度作出最终停止此类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决定，或仍然延迟作出决定，则本集团 2001 年度及以后财政年度的经营结果将受到影响。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份制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 2000 年度会计报表无重大期后调整事项。

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 2000 年税后利润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差异列示如下：

公司-----	-----本集团-----		----- 本	
	税后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税后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按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	92,673	962,421	108,931	1,044,679
调整：				
按中国会计准则权益法计入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	-	94,760	380,425
按新加坡准则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利确认为收入	-	-	(52,338)	(432,771)
按中国会计准则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3,428)	65,796	(3,428)	65,796

子公司处置收益	-	-	(56,141)	-
会计准则差异带来应占联营 公司损益之差异	2,539	17,214	-	-
会计准则差异带来的净资产差异	-	318	-	317
其他	-	17,214	-	4,517
	<u> </u>	<u> </u>	<u> </u>	<u> </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91,784	1,062,963	91,784	1,062,963
	<u> </u>	<u> </u>	<u> </u>	<u> </u>

二、天津达仁堂制药厂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特审字(2000)第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达仁堂集团”)于2000年9月30日(收购交割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此合并资产负债表由贵公司及达仁堂集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此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达仁堂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仅根据会计报表附注1所述的收购协议的要求所编制，旨在确定达仁堂集团资产或负债于收购交割日的净值。故并不包括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他所有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所需的披露项目。

除上述第2段所述事项以外，我们认为上述达仁堂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达仁堂集团于2000年9月30日(收购交割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我们提请关注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2，该附注对报表的编制基准作了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00年11月30日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长期投资	4(4)	24,97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4(5)	205,463
在建工程		14,020
固定资产合计		219,4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6)	215,043
开办费		1,4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6,472
资产总计		1,191,369

董事:

董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0年9月30日(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	335,850
应付帐款		324,780
预收帐款		2,205
应付工资		3,206
应付福利费		4,417
应交税金		3,460
其他应付款	4(8)	167,3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9)	64,370
		<hr/>
流动负债合计		905,673
		<hr/>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9)	275,280
住房周转金		1,016
		<hr/>
长期负债合计		276,296
		<hr/>
所有者权益	5(2)	9,400
		<hr/>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369
		<hr/> <hr/>

概况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达仁堂”)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达仁堂于1999年8月13日成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的控股公司。

达仁堂及其子公司(详列于附注4(10)(a)(ii)),以下统称为“达仁堂集团”。达仁堂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中西药品。

按天津中新药业与天津医药集团于2000年6月12日就收购达仁堂集团所签订之收购协议及于2000年8月23日所签订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收购协议”),天津中新药业同意双方在收购协议中所达成的前提下以承债方式收购达仁堂集团。有关收购的交割日为2000年9月30日。

达仁堂集团于1999年6月30日的帐面固定资产和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将根据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岳华”)所作的资产评估确认的评估值转让与天津中新药业。达仁堂集团已于2000年9月30日根据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岳华评估结果调整其相关会计帐目。

依据收购协议按达仁堂集团净资产为零,收购价款为象征性的人民币1元之精神,收购双方同意于交割日经独立审计后的资产净值任何不足的部分由天津医药集团弥补,而多出部分则退还天津医药集团。

编制基础

本合并资产负债表是就收购协议的要求所编制。

于2000年9月30日,达仁堂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175,235,000元。由于达仁堂集团于收购交割后已变更为天津中新药业的分公司继续经营,其所欠债务将由天津中新药业负责偿还,故天津中新药业董事们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合并资产负债表是合适的。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合并资产负债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所编制。

记帐本位币?

达仁堂集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除上文第 1(4)节所述的资产按有关的评估结果入帐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除在建工程所用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所有其他汇兑损益均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合并会计报表包括达仁堂及附注 4(10)(a)(ii)所列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各公司之间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销。

子公司指达仁堂长期持有其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的公司。

坏帐准备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确认为坏帐损失，直接冲销坏帐准备金。

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由管理层对应收帐款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

存货

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达仁堂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恰当比率分配的制造费用。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按原值减除所需之长期投资永久减值准备列示。

达仁堂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持有的有表决权资本不超过 20%，并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达仁堂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持有的有表决权资本在 20%与 50%之间，并对其财务和经营 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主要会计政策（续）

固定资产和折旧

除上文第 1(4)节所述的固定资产按有关的评估值记帐外，均以成本入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在预留残值 4%后，在下列预计尚余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

房屋建筑物	9 至 35 年
机器设备	5 至 14 年
车辆	5 至 10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至 10 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安装、测试中的资本性资产。除上文第 1(4)节所述的在建工程 按有关的评估结果记帐外，均以成本入帐。成本的计价包括机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及测试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还包括在兴建期间为项目筹借资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已经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达仁堂集团的房屋建筑物所座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这些土地使用权按有关土地使用权年期 40 至 50 年平均摊销。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现金	117
银行存款	51,128
合计	<u>51,245</u>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比例(%)
帐龄：				
1 年以内	192,170	68	16,764	74
1-2 年	31,992	11	2,265	10
2-3 年	19,239	7	1,065	5
3 年以上	40,253	14	2,518	11
	<hr/>	<hr/>	<hr/>	<hr/>
	283,654	100	22,612	100
减：坏帐准备	(48,322)	<hr/>	(977)	<hr/>
	<hr/>		<hr/>	
	235,332		21,635	
	<hr/>		<hr/>	

根据收购协议，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帐龄为三年以上及其他已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已转与天津医药集团，并无反映在上列的应收款项内。有关的客户欠款继续由达仁堂集团代为收取。自客户收到的款项将优先偿还其所欠达仁堂集团的款项，超出的部分经天津中新药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偿还天津医药集团。

(3) 存货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28,578
在产品	14,584
产成品	302,870
	<hr/>
	446,03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135)
	<hr/>
	418,897
	<hr/>

根据收购协议，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帐龄为三年以上并已作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已转与天津医药集团，并无反映在上列的存货内。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4) 长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股权投资	24,976
------	--------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达仁堂集团对若干中国企业所持少于 20%的权益。

(5) 固定资产

净值
人民币千元

房屋建筑物	151,380
机器设备	29,067
车辆	10,2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24

合计	<u>205,463</u>
----	----------------

集团的房屋建筑物乃位于中国天津市。

(6) 无形资产

净值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211,972
其他	3,071

合计	<u>215,043</u>
----	----------------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银行抵押借款(a)	49,570
担保借款(b)	266,280
天津医药集团借款(附注 4(10)(e)(i))	10,000
转与天津中新药业之借款(附注 4(10)(e)(ii))	10,000
	<hr/>
合计	335,850
	<hr/> <hr/>

人民币 49,570,000 元的银行借款乃以达仁堂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13,530,000 元之房屋建筑物及价值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的天津中新药业定期存单作为抵押。

在担保借款中，人民币 38,360,000 元乃子公司的借款并由达仁堂提供担保，人民币 215,430,000 元是由天津医药集团作出担保，人民币 9,400,000 元是由天津市药材集团作出担保，人民币 3,090,000 元由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作出担保。

以上(a)及(b)借款年利率约为 6%至 7%。

(8)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已退休员工福利款(附注 4(10)(d))	63,392
天津医药集团(附注 4(10)(c))	14,832
天津市兴达加工厂	27,800
天津中新药业(附注 4(10)(c))	5,861
其他	55,500
	<hr/>
合计	167,385
	<hr/> <hr/>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型	银行	人民币千元	担保者名称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339,650	天津医药集团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 长期借款		64,370	
合计		<u>275,280</u>	

于 1999 年达仁堂集团与其两家主要银行签订了借款重组协议。有关协议主要条款 如下：

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

- (1) 达仁堂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所欠工行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96,850,000 元将从 1999 年 6 月起，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 14 次偿还。每次偿还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至 36,000,000 元。最后一期还款期为 2005 年 12 月。
- (2) 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所欠利息人民币 175,710,000 元将被豁免。

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

达仁堂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70,000 元可从 1999 年 12 月起，分三次等额偿还，每 12 个月偿还一次。

- (3) 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所欠利息人民币 22,825,000 元将被豁免。

对于上述两份协议：

协议生效的前提为天津中新药业成功收购达仁堂集团，及

在还款期内，在达仁堂集团按上述还款计划归还借款的前提下，上述借款停止计息。

上述应偿还之建行借款，当中人民币 5,070,000 元已由达仁堂偿还。剩余之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已转与天津中新药业(附注 4(10)(e)(ii))。

本合并资产负债表已对上述已豁免的利息作了帐务处理。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1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达仁堂之母公司：

	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之	人	主要经营范围
天津医药集团			生产销售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
1). (ii) 子公司：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和平公司	10,140)		下述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活动均为销售西药及保健设备。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塘沽公司	3,290)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河北公司	2,879)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南开公司	2,657)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河西公司	2,423)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河东公司	2,388)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红桥公司	2,310)		
天津中药集团公司汉沽公司	1,61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隆顺榕	600		销售中药
天津市新新药业公司	14,76		生产及销售西药
天津市北辰区新兴养殖场	1,200		牲畜饲养

上列各子公司为达仁堂全资拥有，并于中国注册成立。其等的主营业务主要在中国进行。

(b) 定价政策

达仁堂集团与天津医药集团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以天津市物价局所定价格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续)

(1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重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应收帐款</u> 人民币千元	<u>其他应收款</u> 人民币千元	<u>应付帐款</u> 人民币千元	<u>其他应付款</u>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	7,589	-	(1,208)	-
天津市达仁堂制药二厂	-	-	(5,278)	-
天津市美伦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1,000	(2,145)	-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8,899	2,200	(1,710)	-
天津市第五中药厂	-	-	(2,708)	-
天津市华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908	-	-	-
天津医药集团	-	-	-	(14,832)
天津中新药业	169	-	(136,328)	(5,861)
天津市太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89	-	(4,807)	-
	<u>23,754</u>	<u>3,200</u>	<u>(154,184)</u>	<u>(20,693)</u>

根据收购协议，天津医药集团将为达仁堂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提供担保。

已退休人员福利安排

根据收购协议，达仁堂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退休员工(共计 2,308 人)的退休福利

利，除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所承担的部分外，其他福利开支乃转由天津医药集团承担。为此，天津医药集团在对达仁堂资产净值作价时转入人民币 72,702,000 元预付款，作为今后用于该等已退休员工有关福利的开支。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63,392,000 元。自该预付款项用完后之次月起，天津医药集团须每月向达仁堂集团支付有关款项，直至上述退休员工全部亡故止。

关联方借款

天津医药集团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乃免息，有关借款无固定的还款期限。

由于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已由天津中新药业承担之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收购交割后将与天津中新药业对应之应收达仁堂集团款项相抵销，故无安排任何借款条款。

5 期后事项

- (1) 天津中新药业于收购交割后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注销达仁堂集团的法人地位，使达仁堂集团改以分公司的形式继续经营其业务。
- (2) 达仁堂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交割日)尚存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9,400,000 元，将按收购协议条款作为天津中新药业应付天津医药集团款项。

三、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审字（2000）第 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0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47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8,504
其他应收款	45,484
减：坏帐准备	(64,233)
应收款项净额	409,755
预付帐款	1,66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50,8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8,634)
存货净额	512,233
待摊费用	5,50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7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4,58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4,58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长期投资净额	304,43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82,28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43,860
减：累计折旧	(89,309)
固定资产净值	454,55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07,924
固定资产清理	34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662,8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33,190
开办费	10,283
长期待摊费用	6,382
其他长期资产	97,6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7,4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42,435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200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5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206,936
预收帐款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0,811
应付福利费	23,694
应付股利	103,367
应交税金	8,579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238,759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9,3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1,7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83,78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452
住房周转金	99
其他长期负债	975
长期负债合计	289,30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391,072
少数股东权益	84,831
股东权益：	
股本	329,654
资本公积	533,707
盈余公积	107,501
其中：法定公益金	42,027
未分配利润	95,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66,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2,435

四、200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流动比率	1.14	2.28	2.56
速动比率	0.64	1.95	2.26
资产负债率(%)	54.45	21.18	17.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1	2.08	1.59
存货周转率(次)	1.48	2.50	2.17
净资产收益率(%)	8.6	10.8	14.4
每股净资产(元)	3.22	3.21	3.09
每股收益(元)	0.278	0.347	0.446

五、关于公司在信托投资公司存款的说明

截止2001年3月31日,公司在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滨海信托投资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共有存款6744.73万元,该部分存款主要是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余额。考虑到上述三家信托投资公司系天津市政府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控股企业,其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有着长期业务往来,因此选择三家公司存款。

公司在三家信托投资公司存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存款金额	存入时间	年限	收回本金	
				日期	金额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31	98/12/22	一年	99/10/22	4231
	4231	99/10/22	一年	2000/9/28	4231

	800	2000/3/21	三个月	2000/6/21	800
	219.23	一般帐户			
	存款余额	219.23			
天津滨海信 托投资公司	5000	97/8/11	一年	98/8/11	5000
	216.67	97/12/12	一年	98/12/12	216.67
	1000	98/6/11	一年	99/6/11	1000
	5050	98/8/12	一年	99/8/12	5050
	2050	99/12/16	一年	2000/8/16	2050
	900	一般帐户			
	存款余额	900			
天津信托投 资公司	3000	97/8/13	一年	98/8/13	3000
	2200	97/8/13	一年	98/8/13	2200
	4000	97/8/15	一年	98/8/15	4000
	3000	98/08/15	三年	2001/03/26	3000
	5000	98/09/18	三年半		
	625.5	一般帐户			
	存款余额	5625.5			

上述存款于 1998 年利息收入 1758 万元，99 年利息收入 922 万元，2000 年利息收入 805 万元。公司将于上述存款到期日将本息全部提清，不再续存。

六、2001年1-3月未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

1、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1月	2001年2月	2001年3月	2001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6371	166807	205724	508902
主营业务利润	35169	31368	49095	115632
营业利润	393	19	11657	12039
利润总额	9732	297	15049	25078
净利润	9732	294	13436	23462

2、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1月31日	2001年2月28日	200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58295	1240056	1282918
长期投资	304279	304781	308830
固定资产合计	688827	678407	6781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70434	279268	279633
资产总计	2521835	2502512	2549506
流动负债合计	991785	972558	1011052

负债合计	1353129	1333669	1367160
少数股东权益	96011	95854	9592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695	1072989	1086425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835	2502512	2549506

十九 资产评估

根据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津华夏评字第 003 号),对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的各项资产评估如下:

评估基准日:199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估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6325.01	26325.01	27310.90	26560.46	26560.46	-750.44	2.75
长期投资	41333.93	41333.93	41333.93	41926.84	41561.71	227.78	0.55
在建工程	140.17	140.17	140.17	150.76	150.09	9.92	7.08
建筑物	7289.46	6146.75	6146.75	9080.88	8006.34	1859.59	30.25
机器设备	8545.72	6264.15	6264.15	10938.29	7139.20	875.05	13.97
固定资产清理	14.27	14.27	14.27	0.00	0.05	-14.22	-99.65
无形资产	106.56	106.56	106.56	3191.39	3191.39	3084.83	2894.92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943.20	943.20	943.20	100.00
资产总计	83755.12	80330.84	81316.73	92791.82	87552.44	6235.71	7.67
流动负债	36579.77	36579.77	37565.66	37565.66	37565.66	0.00	0.00
长期负债	8988.86	8988.86	8988.86	8937.39	8937.39	-51.47	-0.57
负债总计	45568.63	45568.63	46554.52	46503.05	46503.05	-51.47	-0.11
净资产	38186.49	34762.21	34762.21	46288.77	41049.39	6287.18	18.09

二十 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积极进取的经营原则，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公司的经营实力迅速提高。公司致力于建设成为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外向型、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为未来发展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推行名牌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举,全面开拓国内及国外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近期实施密集型发展战略,全力实现现有规模的内在扩张,在资本运作的强力支持下,以技术进步为导向,加大产业投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远期将实现由单一产业向多元化产业发展;公司产品经营方面将扩大对高科技产业的投入,开发储备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药;在资本运营方面采用联合、兼并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扩大企业规模,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筹资,强化公司实力,将投资领域由单一的医药产业向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的方向发展。

二、发展目标和规模

以科技为先导,以“中医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和资本运作融资优势,提高企业整体经营实力,稳固占领中成药市场份额,同时加大西药生产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到“十五”末期,完成10—15个项目,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0亿元,利润2.8亿元;在该阶段投资项目进入项目投资显效期后,充分利用这些项目市场指向性强,软硬件条件完善,经营机制先进,没有历史包袱的优势,尽快扩大经营规模,追求效益增长。形成策划一批,筹划一批,运作一批的良性滚动产业发展机制,不断为公司注入经济发展新动力。逐步形成以医药行业为主体产业,“一主多翼”全方位发展的产业体系,实现外在规模的扩张。到2010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0亿元。

三、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多品种、多剂型中成药基础上，培育能有效拉动整体经济效益提升的重点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总体附加值，以中成药为主，全面实施结构优化工程，在资金投向上突出重点，着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实力强的名优产品，实施重点产品战略和品牌战略，使重点产品成为公司经济效益中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支撑点。计划到 2002 年，公司年销售 3000 万元以上重点品种达到 10 个以上；年销售 2000 万元以上重点品种达到 15 个以上；年销售 1000 万以上重点品种达到 15 个以上。全部重点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95%以上。在此期间，白龙片、芎归滴丸、养心丸、牙痛停滴丸等系列新产品将陆续投放市场并逐步形成较大销售规模。脉络通等一批二次开发老产品也将进入重点产品行列。

四、销售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探索适应国家医药政策改革的发展趋势的新型营销方式，引进现代化营销理念，培训销售人员，建立适应市场的营销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和销售方式，实施规模经营，通过工商一体化规范运作，统一渠道、统一价格、统一企业标识，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整体营销优势。

五、生产经营计划

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跟踪前沿科技成果，吸引技术投资入股或买断；健全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人员业务培训，实现公司近、远期目标。公司 2000—2002 年近期目标为：全部企业通过 GMP 认证；以技术进步为先导，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艺质量水平，白龙片计划 2001 年投产，2002 年实现产值 5000 千元；芎归滴丸计划 2001 年投产，2002 年实现产值 1 亿元；养心丸计划 2001 年投产，2002 年实现产值 5000 万元；开展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的工艺攻关。引进和消化吸收微波干燥，树脂吸收等新技术；完善薄膜胞衣等新工艺；生产高档次中药保健药品及功能食品。公司 2002—2010 年远期目标为：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工程，根据开发一类新药为方向，研制二三类新药为主，四、五类新药为辅的原则，研制开发抗衰老、老年性疾病、免疫性疾

病、病毒性疾病及癌症等的药品；加强中药制剂工艺、质量标准、药物有效成分及定量分析研究，为产品出口打好基础；生产具有缓释、控释、临时萃取、透皮吸收，靶向给药等新技术的药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

六、公司管理规划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推行以财务为中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以管理的现代化推进企业整体素质的现代化，同时加快管理内部机制改革，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健全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控制和调整。

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设备更新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建立天津中新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乐仁堂制药厂抗癌新药“白龙片”产业化生产及 GMP 二期改造、建立中药六厂芎归滴丸萃取车间和制剂车间生产项目、合资建立天津中新中药与天然药物制药有限公司等项目（详见募集资金投向），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实力。

八、人员培训及扩充计划

公司积极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计划建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2001 年将根据发展需要引进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特别是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近 200 人。

公司 2001 年计划开展 4245 人次的各类培训，重点针对“人才工程”确定的培养对象按专业类别进行培训；开展中层干部工商管理知识培训及全员 WTO 基础知识培训。此外还将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开展工人技术技能培训、营销人员营销技巧、合同法规、产品知识、质量方针的知识培训；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作好外培输送工作。实现全年各类人员培训率达全体职工人数 40%以上，管理人员管理知识培训率达到 80%以上，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培训率 100%，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 12 天以上。

九、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除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还将通过增发、配股、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销售网点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推广,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一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重要合同

1、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在中药原材料供应、药品销售、药品包装印刷、土地使用和商标使用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分支机构）与关联方签有《原材料供应合同》、《药品购销合同》、《药品包装印刷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 《原材料供应合同》

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企业生产所需的中药原材料全部通过公司购买，供货价格以国家和天津市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对于没有规定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货款于每批货物提取之日起四个月内支付。2000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天津市中药饮片厂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中约定：发行人购买天津市中药饮片厂生产的中药饮片，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采购数量由双方在确保市场需求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2) 《药品购销合同》

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经销上述企业生产的合同药品，每年经销数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企业向公司销售合同药品的价格为出厂价的90%；2000年后合同药品的价格可以调整，调整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市场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于每批合同药品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200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经销该公司国内市场的合

同药品，每年经销方式和数量双方按年、季度协商确定。该公司向公司销售合同药品的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货款于每批合同药品交货后六个月内支付。

(3) 《药品包装印刷合同》

2000年7月6日，经公司授权，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分别与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签订了《药品包装印刷合同》。2000年11月15日公司的分支机构达仁堂制药厂与该厂签定了《药品包装印刷合同》。合同约定：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生产所需的全部药品的包装印刷品由该厂提供。合同印刷品价格以印刷厂不高于市场同类加工品种的价格和该厂为第三方加工同类品种的价格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货款于每批合同印刷品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

(4)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00年7月6日，经公司授权，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地块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雁门路3号，面积为8088.21平方米）、地块二（位于天津市河北区古北道10号，面积为6122.79平方米）、地块三（位于天津市红桥区针市街33号，面积为1183.2平方米）按地块的不同约定基本租金，地块一、地块二自1997年1月19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0%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地块三自1997年1月20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4%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该三块地租金以后每五年按基本租金递增5%。地块四（位于天津市红桥区北菜园莲源西里，面积为18297.47平方米）租金缴纳方式同地块三。地块五（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村北，面积为145000平方米）自1997年2月17日起算，头五年按规定租金的20%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以后每年按基本租金递增5%。

2000年7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医药集团于二000年六月廿一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以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富锦道南、有机化工厂西，面积为72261.8平方米）；地块二（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富锦道南、有机化工一厂

西，面积为 1680.2 平方米)；地块三(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东北角福神街 23 号，面积为 1918.9 平方米)；地块四(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福神街 10 号，面积为 1755.7 平方米)，医药集团将上述四块土地租赁给中央公司。合同约定：地块一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计每年 72,261.8 元人民币。地块二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计每年 1,680.2 元人民币。地块三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计每年 86,350.5 元人民币。地块四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计每年 7900.65 元人民币。2000-2004 年，地块一、地块二乙方按规定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后每五年按基本租金递增 5%；地块三、地块四乙方按规定租金的 24%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后每一年按基本租金递增 5%。该等地块第一笔租金自二 0 0 0 年六月廿一日起算。

(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的分公司乐仁堂注册持有“长城牌”商标，其许可公司其他分公司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和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的出口产品使用该商标。

2000 年 7 月 6 日，乐仁堂与第六中药厂、中药制药厂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和天津达仁堂制药二厂签订了《长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允许上述企业无偿使用“长城牌”商标出口其产品，同时规定其在国内销售产品不使用该商标。2000 年 11 月 15 日乐仁堂与达仁堂签定《长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允许达仁堂在合同药品上无偿使用“长城牌”商标出口其产品，同时规定其在国内销售产品不使用该商标。

(6) 《担保协议》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签订《担保协议》，集团公司同意为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证若其下属企业不能还款，由集团公司负责支付，并同意公司在未来应付集团公司的股利中扣除。

2、承销协议：

200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根据协议，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承销本次对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全部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为此向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支付一定的承销费。

3、写字间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与今晚大厦物业管理中心签定写字间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今晚大厦物业管理中心承租今晚大厦 21 层，承租建筑面积为 982.23 平方米 租期为一年。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 1.71 元/天，每月租金 50388.40 元。大厦管理费每平方米 0.69 元/天，每月合计 20332.1 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原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情况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2000年6月22日公司对全资附属企业进行规范。公司将全资所属天津市中药制药厂、天津乐仁堂制药厂、天津市第六中药厂法人资格注销，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药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公司将本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共同出资设立的天津港保税区中新药业国际贸易公司、天津中新宏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之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际贸易分公司、宏仁堂御膳厅分公司。注销原天津市第六中药厂全资企业天津市泰克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更换董事长

200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刘振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原有董事范围内选举詹原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已完成有关交接工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

三、关于 2001 年预期利润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当前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根据公司 2001 年利润预测，公司公开发行后 2001 年预期利润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当前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承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预期利润率可以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之发行条件。

四、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中美史克生产的康泰克和康得全面暂停销售和生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通告，要求立即暂停销售含

有苯丙醇胺(PPA)成分的药品。本公司一联营公司中美天津史克的两种主要产品（康泰克和康得）被列为暂停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对上述药品的处理作出最终裁定。由于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中美史克，因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1997-1999 年从中美史克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03.3 万元、10,493.4 万元、7,581.5 万元。根据中美史克提供的数据：1997-1999 年康泰克和康得两个产品销售收入约占中美史克主营业务收入的 40%左右，该两个产品对公司自中美史克获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为 40%左右，以此推算康泰克、康得对公司 1997-1999 年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4361.3 万元、4197.4 万元、3032.6 万元。2000 年公司从中美史克获得投资收益为 5,255 万元。根据至今所能掌握的资料，中美天津史克对该暂停带来的影响，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并计提了人民币 9,200 万元的损失准备，导致本公司 2000 年度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税前和税后利润份额均下降了人民币 2,300 万元。如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作出停止该两种药品销售的决定，或无限期延迟作出决定，中美天津史克的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计，中美史克因此可能产生的额外损失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即本公司应占联营公司此项额外损失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2000 年年度会计报表并未就此项或有损失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准备。倘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度作出最终停止此类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决定，或仍然延迟作出决定，则本公司 2001 年度及以后财政年度的经营结果将受到影响。

根据中美史克的“时钟计划”，中美史克将通过扩大现有药品肠虫清、芬必得、泰胃美、必理通、赛乐特、百多邦等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推出“芬必得软膏”、“兰美舒软膏”，2002 年上半年推出不含 PPA 的感冒新药，以补偿对暂停销售 PPA 药品带来的负面影响。另外，由于含 PPA 的感冒药品影响，各用药单位和广大感冒患者用药首选中成药，公司的银翘解毒片、天津感冒片的销售大增，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暂停销售 PPA 药品带来的负面影响。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有关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无其他对投资者做

出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另加披露。

备查文件

- 1、 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3、 公司章程；
- 4、 营业执照；
- 5、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 6、 公司 1997-2000 年年度报告
- 7、 200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 8、 重大合同
- 9、 关于收购天津达仁堂制药厂资料